

# 目錄

I.	人爲何需要宗教？	01
II.	中國（台灣）民間信仰概論 <i>多神記</i>	02 - 03
III.	佛教簡介 <i>元神記</i>	04 - 05
IV.	認識新時代運動 <i>泛神記</i>	06 - 13
V.	信仰比較表	14
VI.	異端與極端之分辨	15 - 29
VII.	耶和華見證人會簡介	30 - 34
VIII.	摩門教簡介	35 - 40
IX.	安息日會簡介 <i>表此形端 其之只是友端 7</i>	41 - 44
X.	中國大陸重要異端與極端	45 - 47
XI.	從教會史的角度看異端	48 - 50
XII.	從神學思想的角度看異端	51 - 53

9. 宗教在教义上可有问题，但在信仰上没有问题（特指下层信徒）

# 人為何需要宗教？

李健

1. 人類一直在探索生命的奧秘及意義，在這一點上，宗教信仰對一個人到底有何重要性？

1) 信仰的來源? 2) 信仰的意義? 3) 信仰的定義? 4) 而個人卻有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與人與動物區別之一. 信仰是人類最高理想.

2. 宗教信仰一直被歸類在人類文明或思想領域中，但為何不能歸類在自然科學之中？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只是一個方法.

3. 不能實證之宗教經驗，如何能說服有科學思想的人？

不能說服.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可以預測. 科學只是一個方法. 我們只有正有正根據. 但有限如科學不能證明無限延伸.

4. 如果人類是由高等動物進化出來的，人類與最靠近人類之黑猩猩（基因有 94% - 98% 的相似度）有哪些差異？（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進化論的學說. 進化論的學說.

a. 人類會用“火”，其他不會. (動物<sup>10-22</sup>“~~用~~火”). (科學“無法證明”).

b. 人類有創造力的能力. 雖然人類不比不過~~動物~~，(人類在不斷在進步).

c. 人類有邏輯. (動物<sup>10-22</sup>“~~用~~火”). (人類有高級-動物在討論-轉).

d. 人有良知. 良心與我們每个人; 但是唯一不學與昇平. 良心-一種與人在一起, 一種又.

e.



# 中國（台灣）民間信仰概論

一、 2006年內政部公佈台灣宗教寺廟教堂比例：

1. 道教及民間信仰 61.6%
2. 佛教（大、小乘） 15.4%
3. 基督教及天主教 21.2%
4. 其他（主要是一貫道） 1.8%

二、 在來源上，佛教與印度教是同源，天主教、基督教及猶太教是同源，道教則被歸在一般民間信仰之中，無法詳細區別出來。

三、 台灣道教係中國南方天師道之『正乙教』，乃類屬以識諱符咒驅使鬼靈之他力道教，與中國北方重修之自力道教不同，其影響稱為現世主義，即以現世的平安、幸運、長壽、財富為祈求之主要目標者。

四、 民間信仰的共通特性

1. 沒有明顯的創教人（如媽祖、帝后）
2. 沒有特定的經典，傳統禮俗是它權威
3. 沒有清楚的宗旨或教條
4. 沒有特定的入教儀式
5. 沒有宗教的推動力（*且是基本不排他的*）
6. 是一種文化，因此是一地區信徒容易認同的對象

五、 多神崇拜（精靈崇拜）

1. 天神：玉皇上帝、觀音
2. 地祇：土地公、四海龍王
3. 人鬼：王爺、媽祖、關公（*之是崇拜*）
4. 物神：自然物神、人造物神

（那裏全是民間信仰崇拜之）

（因此我們向這些人祈求福音時，不是去解決那個神而是找個信仰的對象）

帶到神那裏，*給而高的宗教人不是他們的敵人，而是我們尋找的對象*  
（*念他*）  
（*念他*）

## 六、對神的態度

1. 虔誠 “河神(灵)”
2. 求靈驗
3. 信僕而非信神，可替換

## 七、民間信仰之特徵—擬人化

1. 神祇有名稱 “三官公 北岳”
2. 神祇有形像 (神像)
3. 神祇有食慾
4. 神祇有降誕 (生日)
5. 神祇有住所
6. 神祇有從屬 (柳下層)
7. 神祇有妻兒僕婢
8. 神祇有經濟開銷 (燒紙錢)
9. 神祇有日常業務

向神祈求的語音：

- ① 肯定他們這神的心意。(請求神力的幫助)
- ② (送送厚紙) 多關心他們，勿忘他們。
- ③ 不要批評他們的“神”，(替他們) 這神的心意。

我們從他們表現神的心意他們的神是希望迎他們。



印度思想世界，通常被分為三類：解決人生之苦、三個不滅：① 正法之通 ② 智慧之通 ③ 慈悲之通  
④ 淨土之通 → 慈悲 - 淨土

# 佛教簡介

## 一、佛教教義的主要內容及其派別

600BC 佛陀在印度創立了佛教。佛陀在公元前 483 年誕生於古印度北部的迦毗羅國。所以自己告之其標誌、23 歲出家、45 歲悟道、60 年傳道。

1. 大乘、小乘的共通教義：「諸惡莫做，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但佛教對於『惡』、『善』、『淨』、『意』等的意義，有它自己獨特的見解。例如：打死蚊子是『作惡』；人如能控制心猿意馬而能悟知『性空幻有』，便是『自淨其意』了。而『性空』是指諸物沒有它的本性（本質）；『幻有』是指人眼所見到的這些東西，都不過是人心中所生出來的幻象，是幻想中的有，實際上並不存在。（淨土宗「好和子用想」）

2. 小乘一字義：「狹小的車乘」。原始佛教，現流行於緬甸、泰國、錫蘭。只期自渡，不救渡他人共登彼岸。他們靠聽聞佛法，苦苦修行而入涅槃。苦行苦行苦行，明鏡亦元台，本來元一物，何處惹尘埃。（禪宗「此心淨則土淨」）

3. 大乘二字義：「渡到彼岸的廣大車乘」。係於西元前後有些高僧覺得小乘只知自求解脫的窄狹，而宗教改革。他們除了四聖諦、三法印、三皈和五戒外，另加入許多教義，現流行於中國、朝鮮及日本。

四聖諦：  
苦諦（迷的果）— 人生的現象：生、老、病、死...  
集諦（迷的因）— 痛苦的原因：貪、瞋、癡、慢、疑。  
滅諦（悟的果）— 苦的止息，修成正果。  
道諦（悟的因）— 解決今生苦的原因（即修道）。

5. 何謂三法印？（小乘的基本教義）

諸行無常 — 世間上一切的現象，不會永恆常住。有『生』、『異』、『滅』三相。（所以要在乎三、解、名）

諸法無我 — 一切世間萬象，係『因』、『緣』而生，因、緣散則歸於幻滅。

涅槃寂靜 — 斷絕因果，終止輪迴，寂靜入滅，正覺圓滿。

但大乘佛教的『涅槃』是『常』、『樂』、『我』、『淨』的境界。淨土宗則以『西天淨土』為『涅槃』。均已離開小乘的基本主張。

6. 三皈依—皈依佛、法、僧。（南無：皈依）

7. 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佛教的「苦」  
苦行 苦學 苦思  
我們尋找的是不是種種  
痛苦。

釋迦牟尼：  
我如來，我如來  
我如來，我如來  
我如來，我如來

靠自己，靠自己  
靠自己，靠自己  
靠自己，靠自己

釋迦牟尼在 483 年  
上層部、大層部。  
上一輩比丘苦行  
下一輩比丘苦行

禪宗— 悟  
淨土— 淨

不是輪迴

如何自修佛法：修行的要領是：戒、定、慧。戒是定的基礎，定是慧的基礎，慧是戒的果。所以，知自己存在。



## 8. 在台灣大乘的主要派別：

- a. 禪宗—『禪』是靜坐冥想的意思，佛教傳到中國而產生的派別。是藉著禪定而達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的思想。他們『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聖嚴法師、星雲法師即是。
- b. 淨土宗—拜「阿彌陀佛」，有西方極樂世界。世人信他並念其佛號，死後往生淨土。是『易行道』，已衍生成『他力主義』的佛教。
- c. 密宗—以祕密真言立宗，又名真言宗，分藏密與東密。拜「大日如來佛」，重咒語，法術。林雲法師屬密宗黑教。

## 二、佛教的緣起及其目的

佛陀（釋迦牟尼，BC624-544）印度北方某小國之王子。體驗了王子的生活，又見到老百姓生、老、病、死之苦，於二十九歲出走修道。經過四十多年的修道、冥想，建立了佛教基本教義。其目的係勸人爲善，禁人爲惡，使人有生之年修爲，早日脫離苦海。

## 三、「佛」是什麼？佛教是有神、無神？「菩薩」是什麼？

『佛』是『覺者』！釋迦牟尼認爲自己既非『神明』，亦非『先知』，他只是開始的覺者，他不自荐爲救主，所以佛教基本上是『自力拯救論』，沒有神的。凡發心學佛者，稱爲菩薩。但久而久之，起了變化，便產生了天上菩薩。如觀音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

## 四、佛教思想在罪與罰上的看法

### 1. 罪—無明與業力

『無明』是迷方面的活動，是迷的根源，是人生苦惱之起程。大乘起信論：『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大乘佛教用業來說明人爲何會有苦樂、貧富的差別，分十善業、十惡業。因此是人今天光景的過去原因。

### 2. 罰—六道輪迴與涅槃

### 3. 淨土宗的例外

## 五、佛教中的鬼魔及地獄

地獄的刑罰是比作地獄，解決罪惡之過。

鬼魔是人之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在“心”的問卷

壹、新時代運動 (NAM) 簡介

(表面平等且是暗) 可以成為與基督教思想抗衡。改革對信仰的意義, 這是一

A. 何謂新時代運動? 人的弱矣, 但比人獸的強矣, 比人有人弱矣。

“心”的問卷: 神不在此, 不信之, 神不在此, 神不在此, 神不在此, 神不在此。

1. 一般人的看法:

- a. 新的人生哲學及方式
- b. 新人本主義的復興
- c. 東西方文化混合運動
- d. 人類意識形態改革運動
- e. 人類心靈潛能解放運動
- f. 宗教思想融合運動
- g. 反基督教運動

當一個人居是處, 世界就越危險。

新時代運動的出現, 說明人需要, 人需要到神的位置上, 人需要到神。

2. 我們的看法: 除了與一般人相近之外, 還有:

- a. 末世必有的亂象
- b. 撒但最後的反撲

B. NAM 的面面觀

NAM 自稱沒有固定組織、沒有固定領袖、沒有固定信條, 是大眾可參與的共謀, 其影響將是無孔不入, 它將影響個人、家庭、社會及國家, 並在傳媒科技的配合下勢必震撼全球, 其滲透層面包括:

教育界、文化界、出版界、醫學界、科學界、工業界、商業界、金融界、傳媒界、演藝界、宗教界、政治圈、民俗圈、休閒圈、環保圈。

它涉及: 太空學、物理學、心理學、精神科學、星相學、未來學、神學、科學、形而上學、管理學、倫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生態學。

它將改變人的觀念: 宇宙觀、世界觀、創造觀、存在觀、神人觀、物質觀、哲學觀、國際觀、社會觀、教會觀、道德觀、倫理觀、人生觀、價值觀、事奉觀、末世觀、靈異觀。



它對社會各層面有廣泛及深遠之影響，它強調靈異經驗，蓄意改革傳統信仰教條，綜合不同宗教思想，對社會及信徒必帶來巨大的衝擊。NAM 在外表披上一層彩衣，但其骨子裡是反基督教的運動，基督徒不可不察。

### C. NAM 的歷史淵源與發展背景

- New Age Movement 是二十世紀時代的產物，其歷史淵源可追溯至第二世紀的 Gnosticism 諾斯底主義，它是繼十四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 Renaissance、宗教改革及十八世紀理性主義的啓蒙運動 Enlightenment 之後，而於二十世紀的 70 及 80 年代開始在美洲蓬勃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的運動，其影響逐漸吹向歐洲及亞洲。

近 200 年來美國流行精神信仰醫治運動(十九世紀末)、招魂術、降神術(十九世紀中葉起)、人本主義及超越個人的心理學(佛洛伊德以來)、新物理學及玄學(愛因斯坦以降)。1960 年以來，有嬉皮運動、占星術的瘋狂流行，1970 年起，人類潛能運動大大發展，1980 年莎莉·麥克琳鼓吹 NAM，Marilign Ferguson 出版“寶瓶同謀”，加上 2000 年的恐懼，終於使 NAM 大大流行。

### D. NAM 的特質

異教把被造之物偶像化及神明化，同時也把神物質化；異端把主基督完全人性化，或完全神性化；NAM 把神能量化，把人神格化。

- 我們不能把我們的信仰和上帝等同，我們是像上帝而活，而不是在上帝面前活。
- 1) 20 世紀環境下的當代產物，迎合現代人的切身需要(felt-need)。
  - 2) 現代人心靈覺醒運動，試圖在宇宙中為自己重新定位；並共同努力建立夢想中的伊甸樂園或大同精神世界。
  - 3) 古老的謊言以不同的新面貌展現(Old Lie in New Forms)，同樣的詭計，卻以五花八門的面貌來遮掩背後的陰謀。
  - 4) 頭一次西方與東方在宗教信仰、哲學思想及經驗上相結合，本土與外來文化相擁抱的普世運動。
  - 5) NAM 的理念牽連到每個人的思想及生活，其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形成一股巨大的人脈及隨時可搭配的網路。
  - 6) 末世異端結合異端的宗教融合運動，靈界黑暗勢力的總動員，受敵基督在背後的掌控。

## E. NAM 的六個基本神學立場

- 1) 萬物歸一 (All is One)
- 2) 萬物是神 (All is God)
- 3) 人即是神 (Humanity is God)
- 4) 意識上的改變 (A Change in Consciousness)
- 5) 殊途同歸，宗教合一 (All religions are One)
- 6) 宇宙進化樂觀主義 (Cosmic Evolutionary Optimism)
  - a. NAM 否定神是有位格的上帝，主張神是宇宙中沒有位格的能量或力量 (impersonal energy or force)。
  - b. NAM 否定罪是人類的主要及根本問題，主張人的問題在於忽視自己內在與生俱來的神性 (Self-divinity)。
  - c. NAM 否定耶穌是唯一的救主，主張其言行生活只是人類的最佳模範。
  - d. NAM 否定人的得救是藉著信靠 耶穌基督，而是藉著啓蒙 (enlightenment)。
  - e. NAM 否定人的未來是復活，而是多重的輪迴。

## 貳、新時代運動人觀的錯誤

### A. 前言

新時代運動，是以“人”為宇宙的中心，從六大神學立場上我們發現，他們基本上是百分之百的人本主義，但比之以往人本主義，NAM 認為人是愈來愈進步(在各方面)，有一天會從自我的禁錮中完全解放出來。

### B. 新時代運動中的“人”及其與萬事萬物之關係

人仍是萬物之靈，人不是進化而來的產物。人與萬物的關係，原則上將來人 = 物 = 萬物，但事實上他們並不去討論萬物。對於人，他們認為：

- 1) 人心靈意識一直在改變中→只有人有意識。
- 2) 人有無限神性的潛能。
- 3) 人是整個宇宙的中心。
- 4) 人的問題不是罪，而是忽略了自己內在的神性。(罪是刺破氣球的針)
- 5) 道德標準是相對的，取決於人的意志；邪念是一種懼怕和不確定。
- 6) 所謂的救贖就是與生俱來的神性加以實現。



人既有一世劫：百年。行善與惡不行除障九劫都是障士。

### C. 生命的輪迴

#### 1) 輪迴觀念的來源

人只有輪迴成人

- a) 印度教：輪迴(reincarnation) 是生命的必然現象，靈永遠不變，它只是更換身體。
- b) 佛教：從印度教承繼而來。

#### 2) 新時代對輪迴的修正

但 NAM 認為人如果輪迴成其他的動物，令人不敢恭維，所以修正人只輪迴成人。

#### 3) 前世今生？—輪迴觀念的錯誤

- a) 無法證明有前世今生  $\leftrightarrow$  也無法證明其誤
- b) 人愈來愈多，where are they from?
- c) 人好像愈來愈壞  $\leftrightarrow$  不，快要好起來了，因為愈來愈多人意識到有前世今生，所以將會好起來。  
反：東方宗教一直有輪迴，為何不見好？  
這不能證明：只有再過幾百年。
- d) 第一個人從哪裡來？現在還有第一世的人。
- e) 人有罪可以證明出來，而且人勝不過罪。

#### 4) 為何吸引人？輪迴觀念的可怕

- a) 符合人性的公平、正義：  
人最深的想法：什麼是公平、正義？小孩子抱怨的中心思想  $\rightarrow$  不公平。

不患寡而患不均，全體貧窮不會暴動。

今生的不公平是前世造成的，今生的努力可達成來世。

- b) 不怕吃苦與天生不平等

受苦是以前造成的，所以吃的下去，現在不吃也不行。

對天生不平等的解釋（例如：眼瞎）光明的感受，會努力進步。

- c) 有成功的盼望，不怕失敗

努力不成功，再努力；今生不成功，來生再來；不怕失敗，樂觀進取。



- d) 符合自我期望—努力即可成功  
肯定人的價值，自我滿足；I am God，重視身心是健康。  
(光明面—人本主義高舉雙手萬能)
- e) ~~解決人生不易明白的狀況；滿足好奇心與求知慾。~~  
為何有人天生疾病？有似曾相識的感受？為何相欠債？
- f) ~~除掉人的罪—人的最愛。~~

#### D. 基督信仰的立場

對於人的歷史，尤其是個人的靈魂，是採直線進行，不是輪迴。人只有一生一世，沒有前世今生。基督教的「人觀」不能獨立存在，「人觀」必須與神觀同時存在。

- 1) 宇宙有一神。
- 2) 人按神形像造的，但人即是人，神即是神，完全不能混合。人亦非物（萬物）。
- 3) 人犯罪，所以失去了神的形像。墮落，將來即使回到神面前，也不等於神。
- 4) 人在此生中，只有得救與不得救，都有來世，但不輪迴。—永生與永死都永存在。
- 5) 簡單而不複雜，但人稱義之後，還有成聖過程，雖過程不簡單，但理論簡單。

#### 參、新時代運動與基督信仰的衝突

##### A. 人本與神本 → 最基本的差別

~~完全以人來考量~~ vs. ~~完全以神來了解~~

##### B. 泛神論與一神論

新紀元不是順服於一個上師，而是與許多上師學習，探索與上帝的合

一。

合

### C. 自力與他力

- 1) ✓ 是人們在自覺中負起自己的人生責任，而不是將自己的問題推諉責怪於他人。
- 2) ✓ 是人們感到他們可以以改變自己來改變世界，而不是試著以改變別人來改變世界。
- 3) ✓ 因為我們發現到即使有很多障礙，我們仍然可以改變。
- 4) ✗ 因為對自己的認識導致對更高力量的認識。 反對
- 5) ✗ 因為我們就是我們的天性。(Because we are who we are.)

可說精神說 "I am who I am."

### D. 不具道德的神明與有道德法則的神（人的無罪及有罪）

- 1) 新紀元的運行不是基於罪惡感、憤怒、恐懼或傷害的心理活動，它是一個通往愛、也是通往上帝的旅程。  
只有了罪惡感，而對罪惡的懺悔。
- 2) 因為和諧比對立更具意義。  
與和諧
- 3) 因為它不像過去的幾世紀那樣，讓生命被是非的執著所控制。  
改觀轉念
- 4) 因為已到了實現宇宙性全面寬恕的時機。

### E. 救贖的方式（重生的概念）

- 1) 是人們在內省中獲得宇宙的力量。
- 2) 新紀元不僅僅是人類的行為，它是人類的天性。(New Age is not just humans doing, it is humans being.)

### F. 人潛能的無限與有限的人（成功、光明、學習、成長與自我認識）

- 1) 是人們除了自己的認同之外，不執著於要求別人的認同。
- 2) 是人們體認到愛不需要任何附帶的條件。
- 3) 是人們在愛自己、認識自己中，進而對別人有更多的愛心與體認。
- 4) 是人們領悟到一切就在此時此刻中，因為昨天與明天只是一個思想理念而已。
- 5) 是人們對超覺的感受與它的內涵感到好奇。
- 6) 因為只有汰舊更新中我們成長。

### G. 相對的真理與絕對的真理（主觀的認知與客觀的標準）

- 1) 是人們不把別人視為高於或低於自己，僅是不同於自己，然而都是同一個整體的一部份。 記錄

all in one



- 2) 是人們選擇自己的途徑，而不是盲目於教條的服從。
- 3) 是人們尊重你選擇自己道路的權利，而不是必須跟隨著他們所選擇的道路。
- 4) 是人們致力於做自己的主人，而不是物質的擁有。
- 5) 新紀元不是一個具有教主和儀軌並想同化別人的新宗教，雖然有些新紀元人士選擇一些儀軌。

#### H. 神祕境界與神靈的引導

- 1) 因為這是一個隨著上師學習而不是崇拜他們的時代。
- 2) 因為我們的直覺知道什麼是最好的，我們也開始傾聽它的指引。
- 3) 因為宗教、神祕學和科學都融合在一起。
- 4) 因為更高的意識讓我們感到更悠然自在。
- 5) 因為這是再一次相信奇蹟的時候。

#### 肆、與新時代運動者對話及如何向他們傳福音

##### \* 認清基本立場

- 1) 他們與基督信仰的不同於第三點中已討論過，我們要記得這些重點。
- 2) 他們與鬼魔打交道，他們或受其控制，或不知覺其立場，而自以為滿足。
- 3) 有的人已在冥想中高段，靈魂出竅。
- 4) 他們有自己認為的真理，而自足自滿。
- 5) 他們當中有人吸食迷幻藥而且深陷其中。

##### A. 在道德行為上

- 1) 他們有的人有好的行為，但邪惡不會放過他們。所以一定會顯出來，但不一定很快。
- 2) 我們呢？我們得救後馬上有好行為嗎？No，我們有生命，慢慢有行為，所以我們會愈來愈好。
- 3) 在這事上不用與他們探討理論，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



**B. 在人的有限上**

他們認為人有無限性會讓他們暫時歡喜，但他們終將發現不是如此。

**C. 在神祕經驗上**

他們擁有的神祕經驗終將證實是來自黑暗的勢力。

**D. 在相對真理上**

**教會中的新時代運動者**

新時代的思想中，有好多是來自聖經，如果我們的立場堅定，他們許多的發現，將成為我們的幫助，所以不用在技術層面反對他們。

# 信仰比較表

人找神 小乘佛教 中國民間信仰 (含台灣) 人找神 基督教 新時代運動

	中國民間信仰 (含台灣)	小乘佛教	基督教	新時代運動
以道觀寺廟教堂計算	62% (台灣2006資料)	15% (含大乘)	21%	台灣尚未計算
神論	多神論 (精靈教)	無神論	獨一神論	泛神論
神的型式	人成爲神	無神	自有永有	精神體
宇宙起源(人的來源)	多不討論, 傾向創造論	因緣, 幻相	創造論	靈與意識的整體
形成此宗教之原因	解釋人的現狀, 尋求解脫	觀察人間「生老病死」之所得	天啓 (神代人)	歷史進入寶瓶座
罪論	人有罪 (但不重要)	人有罪 (非常重要)	人有罪 (非常重要)	人無罪 (或說罪不算罪)
罪的來源	人的本性 (必然現象)	貪, 嗔, 痴...	自由意志的誤用	正常現象
解決罪的方式	盡量不犯罪、咒語、將功贖罪...	六道輪迴 (苦修)	耶穌基督代贖	輪迴學習
最高境界	成仙成神	涅槃 (空、無)	與神同在	萬物合一
人的史觀	直線式	循環式	直線式	循環式
天堂地獄	人終極所在	天道, 地獄道, 暫時所在	應非地域性之概念	非永久存在 (不真實)
思考中心	今生	來世	今生、來世並重	今生
今生目標	趨利避害	不犯罪 (苦修)	愛神愛人	享受現狀
對苦難看法	偶然存在、命運、機會	罪所引起必然結果	人的犯罪結果、神的旨意與恩典	成長機會
出世入世	入世爲主	出世	入世	入世

死: 可觀念: 與神同在 永遠活著 永恆生命 淨律 (p: 5)

# 異端與極端之分辨

## 一、異端與極端之意義

廣義的基督教，包含更正教（抗議宗）、天主教及希臘正教。而從自以為與基督教有關的教門和第三者的角度來看，更有許許多多的宗教或教派打著與「基督」或「耶和華」有關而被認為是基督教，這些宗教或教派構成最廣義的基督教。

從最狹義的基督教（即更正教）來看，這其中有些是「異端」有些是「極端」，有些更只能以「異教」視之。到底何謂「異端」？何謂「極端」？有些「異教」打著基督教的名號來傳教，又如何區別他們？

異端（heresies）這個字在古希臘文中本不寓褒貶之意，是屬中性的用詞。它的意思是指「選擇」、「不同意見」和哲學上的「門派」。在徒 5:17 和 15:5 所見的教門正是採用這個含意。最初「教門」（異端）並不含有分裂或虛假的意思，但當教會把「異端」與上帝的道相提並論時，「異端」便用來表示在思想和行為方面皆犯了錯誤，並且產生分裂的教派。

聖經對「異端」的描述有許多不同的措辭，比方：「怪異的教訓」、「假先知」、「假師傅」、「另傳一個耶穌」、「另得一個福音」等。在彼後 2:1 所言及的「異端」，依彼得所形容的，他們不但在教義上否認基督的身分和祂救贖的工作，在倫理生活上，更是淫亂放蕩，以致真道為他們的緣故而遭受毀謗。

### （一）基本正統信仰內容

我們若要在極端與異端中間定下界線，必先得認定基本信仰內容。在初代教會中，較早期的基本信仰內容是由個人提出，如愛任紐（Irenaeus）及特士良（Tertullian）的信仰準則；後來有經過眾教會討論而被廣泛接納的信經，其中相傳為十二使徒流傳下來的《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及《亞他拿修信經》最為著名。從傳統信仰的發展而論，判別信仰的正統性主要以「三一論」、「基督的神人兩性論」及「救恩論」為依據。統合分析，這三者皆與「人是否能信而得救」有關。



三一論是針對信仰的對象，若對象錯誤那根本就不用談救恩，到底神是一神論的「一」，還是父、子、靈的「三」？在「三」與「一」雙重肯定的情況下如何保持平衡？是歷代神學所面對的挑戰。早期教會的神學討論中，東西方教會基本上只能夠達成兩者並重的協定，在廿世紀又重新提出探討三一論。基督的神人兩性論除了針對基督的正確認識以外，更重要的是關乎得救管道的合理性問題，假如基督只是神或只是人的話，他都沒有辦法成為神與人中間的橋樑，人要通過基督到父那裡去當然就是不可能的，正如三一論，基督論在當代神學中是重新被討論的重要課題。如果三一論是處理使人得救的信仰對象問題，而基督的神人兩性論是注重人得救的合理管道的話，那救恩論便是交代人如何參與才可以得救的教義。人到底能否憑自己的努力而得救？假如可以，那基督的代贖是否還有必要呢？

綜觀早期教會的發展，被大公教會判定為異端的，都是在一三一論、基督論或救恩論三者之一出了問題；然而一般在教會論或末世論又甚至人論上，與正統教會意見不一的，一般只被認為是極端而已，因為所牽涉的範圍是教會生活、信徒的盼望或個人的成聖，都不至於直接影響到一個人的基本救恩。

## (二) 極端的界定

對於何為極端的界定，我們可以說它是屬於基督信仰的內部矛盾問題，它在一三一論、基督論及救恩論的信仰內容方面仍然純正，但卻在某一點真理或觀點上過分強調，以致引起爭論或與正統教會產生分離的傾向。在第四世紀流行於北非的多納徒派（Donatism）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領袖多納徒為加大果地區的主教（313-347），這運動偏重於堅守教會的純潔性，不能接納曾在羅馬皇帝丟克里田（Diocletian, 284-305 在位）迫害教會時跌倒的信徒，並且認為曾經跌倒的聖職人員為信徒所施行的聖禮無效，他們認為聖禮的有效性不單是在於授予權柄的教會，也在於施禮的聖工人員本身是否聖潔。由於他們以為自己是唯一聖潔的教會，所以凡是加入多納徒教會的信徒，無論是否曾在大公教會受洗，都需要重新接受洗禮，此舉引起當時正統教會的爭議。雖然多納徒派教會被大公教會排斥，但嚴格來說，這只是教內的分離運動（schism）而非異端。奧古斯丁是最努力反對多納徒派的教父，但也不能以他們為異端來處理。



### (三) 異端的界定

從發展的角度來看，雖然異端與極端都是由正統教會分離出來，但是在信仰內容而言，兩者卻截然不同。異端者乃因在真理上發生基礎性的錯誤，以致普世正統教會判定其不能算為基督教會的一部分。第四世紀北非地區的亞流派（Arianism），便是初代教會面對的主要異端。其領袖亞流曾經擔任埃及亞力山大教會的執事（約 300-311），主張神的超越性及不變性，認為基督不可能為父神永恆生出的獨生子，基督只是在眾多被造物中第一位被造者，享有被造界的最高地位。亞流派在尼西亞會議中（325）被正統教會判為異端，《尼西亞信經》也因此產生。雖然正統信仰在與亞流主義的抗爭中獲得最後勝利，但當中過程錯綜複雜，為正統力爭的亞他拿修（Athanasius）甚至也因此被放逐。

### (四) 異教的界定

異教與異端之基本分別又是什麼呢？若異端的產生起碼是從教會內開始，那異教就連這個條件也沒有。因為雖然在表面上，它可能具有基督信仰的形式，甚至類似的教義，但是歸根究底，它是從別的宗教體系發展出來的，本來就與基督信仰沒有實質的關係。摩尼教，又稱馬里可溫教（Manichaeism），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摩尼教因其教主摩尼（216 - 約 277）而得名，於第三世紀發源自波斯，理念系統以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為基礎，主張宇宙二元論，但在宗教形式甚至在教義的包裝上，卻非常能夠適應主流文化環境，是宗教的「變色龍」，在北非及義大利就變成了基督教的模樣。例如，他們十分重視保羅書信，也會引用羅馬書第七章中，保羅所提到的內心掙扎來支持善與惡鬥爭的說法；另外又提到神為眾光之父及基督的能力顯明在太陽與月亮的真光中。如此經過包裝的神話，很容易吸引信仰基礎不穩的人，促成摩尼教在教會中搶羊的現象，故奧古斯丁早年與摩尼教的爭辯就在力挽狂瀾（388-400）。

而言之，異端是一些自稱是或類似基督教的信仰，但與正統的教會所解釋的聖經的真理矛盾。而所謂正統的信仰，正確的聖經解釋，是以「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三大大公信經所說明為準。聖經當然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權威，是上帝在基督裡的自我啓示，而信經則是教會為應付異端，澄清信仰，宣講福音的目的而將使徒的信仰歸納成為一些簡要的綱目。

（本段主要節錄自李錦綸「評析極端、異端與邪教」及杜榮華之「認識異端」）



附錄：

## 基督教信仰內容的基準

歷代神學家所承認普世公認的信經（Ecumenical Confessions）共有三套，即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拿修信經。

### 使徒信經

這信經現存的本文型式確定於第五世紀末，到第八世紀才普遍通行於西方教會，但就其條文內容而言是尼西亞前的，其核心更可追溯到使徒時代。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宰。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祂由聖靈成孕，從童貞女馬利亞出生；在本丟彼拉多任內受難，釘於十字架，死，埋葬，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祂升天，坐在全能的父上帝的右邊；祂將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與死人。我信聖靈、聖而公的教會、聖徒的相通、罪的赦免、身體的復活，永遠的生命。

### 尼西亞信經

尼西亞信經是第一個正式經過兩次大公會議的批准，獲得普世權威的信經，有三個型式：即三二五年尼西亞大公會議所通過的原始尼西亞信經，三八一年康士坦丁堡大公會議所修訂的尼西亞信經，以及西方教會在五八九年第三次托勒多（Toledo）會議時附加「與子」（Filioque）一詞的尼西亞信經。以下的中譯文根據三八一年的修訂尼西亞信經。

我們信獨一的上帝，全能的父，天地與有形無形之萬物的創造主。我們信一位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光之光，真神之真神，被生而非受造，與父本體相同；萬物都藉祂而受造；祂為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藉聖靈從童貞女馬利亞道成肉身而為人；祂在本丟拉多任內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受難，埋葬，照聖經所記載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威榮凜凜的再降臨，審判活人與死人；祂的國度將永無窮盡。

我們信賜生命的主聖靈，從父而出，與父、子同受敬拜與尊榮；祂曾藉眾先知發言。我們信使徒所立獨一聖而公的教會。我們承認為赦罪所設唯一的洗禮。我們瞻望死人復活和來世的生命。阿們。

## 亞他拿修信經

亞他拿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即 Symbolum Quicunque) 如同使徒信經，其起源不詳。從第九世紀起，這匿名的文獻就被賦予亞流糾紛時正統派的健將亞他拿修之名，其內容本質上是迦克墩會議為止前四次大公會議所訂定正統信仰的摘要。

1. 任何人若要得救，當務之急是篤信大公教會的真道。
2. 這道，若信守的不完全，不純正，則必永遠沉淪。
3. 此乃大公教會的真道；敬拜獨一而三位一體，三位一體而合一的上帝。
4. 不混亂位格，也不分割本體。
5. 父有一位格，子有一位格，聖靈有一位格。
6. 就神性而言，父、子、聖靈乃一，有同等榮耀，其威嚴同為永存。
7. 父如何，子就如何，聖靈也如何。
8.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
9. 父不可測，子不可測，聖靈也不可測。
10. 父是永在，子是永在，聖靈也是永在。
11. 不是三永在，乃是一永在。
12. 不是三非受造，不是三不可測，乃是一非受造，一不可測。
13. 如同父是全能，子是全能，聖靈也是全能。
14. 不是三全能者，乃是一全能者。
15. 父是上帝，子是上帝，聖靈是上帝。
16. 不是三神，乃是一神。
17. 如同父是主，子是主，聖靈也是主。
18. 不是三主，乃是一主。
19. 照基督教真道，我們不得不承認三位格者各自為神，各自為主。
20. 大公之教禁止我們說有三神或有三主。
21. 父非被造，也非被生。
22. 子獨由父，非被造卻為父所生。
23. 聖靈來自父與子，非被造，也非被生，乃由父與子而出。
24. 因此有一父，不是三父；有一子，不是三子；有一聖靈，不是三聖靈。
25. 這三位一體中，不分先後，不分大小。
26. 整個三位格同為永存，並為同等。
27. 故凡事當如上述，敬拜合一而三位一體，三位一體而合一的上帝。
28. 故要得救的人必須如此領悟三位一體。
29. 再者，若要永遠得救，也必須篤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30. 因真道是，我們既相信又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是神也是人。
31. 是神，乃因有父的本質，在創世之先由父而生；是人因有母的本質，生於世界。
32. 完整的神，又是完整的人，具有理性的靈魂和血肉之體。
33. 就其神性而言，與父同等，就人性而言，次於父。
34. 祂雖既是神而又是人，但非為二，卻為一基督。
35. 是一，非因神性變為肉體，乃因神取人性。
36. 合而為一，非因本質混合，卻因位格的統一。
37. 就如理性的靈魂與肉體構成一人，神與人構成一基督。
38. 祂為拯救我們而受難，降到陰間，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
39. 祂升天，坐在全能的父神右邊。
40. 祂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與死人。
41. 祂降臨時，萬人必以身體復活。
42. 為他們本身所作所為作交代。
43. 行善的必進入永生，作惡的必進入永火。
44. 這是大公教會的真道，除非人篤信此道，就無法得救。

## 二、異端與正統教會最主要之區別

由於基督教拒絕教會傳承（Church Tradition）的權威，判斷真道與異端唯一可靠的準繩是受默感的特別啓示——聖經，從經訓歸納出來，最小限度的基督教核心信仰有以下四項，換句話說，違背這四項中之任何一項即可判斷其為異端：

### （一）基督是終極啓示

基督教不是道德的唯一神教，而是信仰耶穌為真神、至高上帝的宗教。五旬節那一天，使徒彼得所宣講的信息，從頭到尾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使徒保羅奉派傳的信息乃「耶穌基督正是福音」（羅 1:1~4；林前 15:1~4）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乃一脈相傳的救贖歷史，舊約前瞻未來的基督，新約後顧已來的基督；舊約時代上帝賜下律法，新約時代上帝成全了律法（太 5:17~18；羅 8:3~4）；舊約先知預言基督的來臨，基督本身以道成肉身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約 1:14~18；太 1:18~23），可見耶穌基督是上帝終極的啓示，即最高又是最後的啓示。因此，雖然對此啓示的亮光可以層出不窮，但是在耶穌基督之後，不可能出現任何新的啓示。「凡越過基督教訓，不常守著的，就



沒有上帝，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貳 9）凡是傳越過新舊約聖經經訓範圍之新啓示的，根本就不是基督徒。屬於這一類異端的有：孟他努派、回教、摩門教、統一教等。

## （二）真神是三而一的（Trinity）

耶和華是上帝，耶穌是上帝，聖靈是上帝，但上帝是獨一的。三位一體「信仰」並不是古代神學家所杜撰，他們所發明的不過只是一個名詞而已。這不但是初代教會根深蒂固的共識（太 28:19；林前 12:4~6；彼前 1:2）也是近兩千來由基督、天主教和希臘正教共同構成的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所共同信守不渝，舉世無雙的神觀。別的宗教不是信單純的一神就是多神，都拒絕這人類理性思考所無法直接理解的教義。這表示其他宗教是人造的，是人類思想的產物，無法參透上帝的奧秘，無法直接理解只表示三而一的神觀是超理性卻不是非理性的。這獨特的信仰與救贖發生密切的關係，上帝採取三一存在型態，為同時執行「統治宇宙」（父）、「贖罪而死」（子）和「在人心中動善工」（聖靈）三件聖工所必要的，何況基督死後必須由天父叫基督由死裡復活（徒 2:32、3:15）。只要基督教是救贖的宗教，三一神信仰是不能妥協的真宗教標記。歪曲三一神觀的異端有兩種神格唯一派、亞流派和馬奇頓紐派以及現代亞流派——耶和華見證人會。

## （三）耶穌是道成肉身

道就是神，肉身就是人，道成肉身就是表示耶穌基督擁有百分之百的神性和百分之百的人性，既是真神又是真人。若耶穌不是真人，祂就沒有資格贖人的罪，若祂不是真神則沒有權柄赦免人的罪，救贖人類的聖工根本無法發生。因此，否認耶穌基督完整的神性或完整人性的人，根本不該自稱為基督徒。古代的假現派（Docetist）不信基督是真人，歷代有人只相信耶穌是真人，卻無法相信祂是真神，包括一些新派的神學家在內。

## （四）因信稱義的真理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 2:8），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完成的救贖是那麼完美，罪人只配以信心為工具領受白白賜下赦罪的恩典而稱義，不配用任何行為功德與祂合作以救拔自己。如此高舉上帝，奉給祂所應有至高至上地位的因信稱義信仰，是宗教史上獨步古



今，空前絕後的。因信稱義是基督徒常引以為榮的真宗教標記，儘管所有的異教和異端，無一不反對因信稱義。

以上四項是不可動其毫髮的基督教核心信仰，所以也是判斷真道與異端的準繩。值得注意的是，每一項都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總之，所有異端都是對耶穌基督的看法有所差異。

### 三、初代教會面對的異端

歷史上甚少宗教比基督教更重視正統的教義，也甚少宗教像基督教衍生那麼多有關信仰的爭論，若仔細研究異端的歷史，正統的道理好像是一個藍本，異端只是它的反照。異端興起之際，較惹人注目，使人感到好奇嚮往，但時移勢易，異端總經不起考驗，走上覆亡之路，或暫時匿藏不動，以待時機復出，這是教會史上屢見不鮮的事實。

初期教會在二、三世紀時期流行的三種異端：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馬吉安主義（Marcionism）及孟他努主義（Montanism），這三種異端圍繞一個主要問題，就是信仰的範圍：

#### （一）諾斯底主義－

這是希臘羅馬時代流行的思潮，其本質純粹是一種世俗主義，只在外表加添了基督教的色彩。諾斯底主義的上帝是一位隔離的神，祂與天使和世人完全隔開，是絕對超越的不可知者，此物質的世界是由其最低的一連串的分體神所創造，他們主張人存在的最高目的，就是超脫這物質的境界，歸回上帝美好的家鄉，人要得救不是靠神的力量或人的信心，乃是透過某些秘傳的靈知，諾斯底主義的至終目的，是對宇宙真際的探索，人若領受宇宙的靈知（gnosis），他便獲得救恩。

#### （二）馬吉安主義－

馬吉安不但接受諾斯底思想的二元觀，更推想舊約的神耶和華是一位兇惡的神，祂使痛苦災難降臨人間。馬氏蔑視舊約的地位，不相信舊約是神所默示的書，並認為其價值遠在新約之下，而新約所描述的神是一位施恩慈愛的神，因此他只接受保羅的書信和路加福音作為新約的正典，所以馬吉安的問題在於他的聖經觀，他把基督教的信仰加以刪減。



### (三) 孟他努主義一

教會在二世紀中期，主教的權勢日益增加，信徒對基督復臨的盼望逐漸黯淡，對聖靈的感動及工作失去了渴慕的心，對道德生活也隨波逐流，趨向世俗。孟他努本著世界末日為期已近的信念，加上先知的熱誠，決心起來倡導復興的工作。他宣布自己大受聖靈感動，是聖靈的出口，直接傳講上帝的啓示，之後有許多人跟隨，後來有人揚言末日將臨，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弗呂家，信徒應移居該地，並過著節慾、苦修、禁食、守獨身的生活，以待主臨。

上述的三大異端都圍繞著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就是神學教義的連貫性。諾斯底主義把創造與救贖分割，以所謂靈知代替大公教會的正統福音；馬吉安主義打斷舊約與新約的關係，並高抬保羅在眾使徒之上，因而削減了福音信息；孟他努主義認為自使徒時代以來，教會生活便走下坡，只有靠著現今聖靈的啓示才能接續使徒得傳統，使教會復甦。

在第四、五世紀時期教會面對的神學問題有亞流主義（Arianism）、涅斯多留主義（Nestorianism）、歐迪奇主義（Eutychianism）、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這幾種異端打擊教會的信仰內容。

#### i) 亞流主義一

亞流是一位教會的長老，生活敬虔，學富才多，但他相信上帝是絕對超越而獨一的，祂是萬物之上非受造的源頭，任何在祂以外的，都屬於受造的層次。從這前提推論，基督只屬於受造的行列。不過亞流認為基督有別於其他的受造之物，因祂是在一切被造物之前，是上帝從無中造成的。在還未被造之先，聖道（Logos）是不存在的。按亞流之推論，基督只是一位次等的神，祂不是一位完全的人，也不是完全的神，亞流主義貶降了基督神性的本質和地位。

#### ii) 涅斯多留主義、歐迪奇主義一

第四世紀教會中，對神學爭論的問題焦點在：道成肉身後基督有沒有人性的靈魂？涅氏提出一個神人二性的神學。本性（Physis）是他的出發點，基督的神性從父而來，祂的人性從童女而生。基督有完全的人性，以致祂的救贖有真正的功效，這完全的人性必



須包含一個理性的靈魂。在祂身上，兩性雖以結合，但應保持個別的特質，互不混淆，否則便產生缺陷，由於涅氏重視二性的分別，反對傳統屬性相通（exchange of properties）的教義，因此被斥為異端。

歐迪奇為一修道院院長，他主張在道成肉身之前，基督原有二性，但在成肉身之後，便只有一性。在歷史上，歐迪奇被視為基督極端一性派的創始人，主張在道成肉身之後，基督的人性被神性吸收了。

### iii) 伯拉糾主義一

除了上帝觀和基督論，初期教會另一個有關信仰內容的爭議，就是救恩的問題。這爭論的範圍甚廣，牽涉「罪惡」、「自由意志」、「恩典」等基本概念，但最終的問題是：世人的救恩是否只建立在基督身上或其他事物之上？伯拉糾於四世紀後期在羅馬提倡禁慾主義的生活，他為人敬虔，頗有著述。他又熱衷於正統教義，接受大公教會的信仰立場，可惜他的救恩論出了問題，後被視為異端。

伯拉糾認為上帝是一位全知全能的審判者。因祂是全知全能，世人都服在他的審判之下，無一倖免。又因祂的公義，祂不會對世人有過分的道德要求，是世人所無法實踐的。世人在神面前，有力量按律法而行，且能成就律法的要求，否則上帝對人不應該有任何的處罰。基督徒的責任，就是按照神的律法去過聖潔的生活，伯氏認為，一個無罪的生活是可能的，這是由於兩個因素：第一，世人沒有原罪，第二，世人有自由意志做道德性的決定。對伯拉糾主義攻擊不遺餘力的，就是奧古斯丁，奧氏首先將罪惡和恩典的教義界定，其次指出人從罪中獲救，全賴上帝不能抗拒的恩典，這不是自力的作為，乃是祂的介入。

## 四、異端產生的原因

異端的興起，往往是對傳統（正統）的教會的一種反動，當教會失去其應有的功能，腐敗而僵化的時候，就會有人興起，要求改革，對既有的教義、制度和禮儀抨擊。異端在過去十幾年來特別猖狂，而這些異端多半在美國開始。到目前為止，估計美國有三千種不同的異端和邪教，而這正應驗了聖經對末世的預言：「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

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到底甚麼原因促使異端的盛行？

### （一）政治的因素一

近年來異端在美國大行其道，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乃是美國民主的政治和自由的社會。美國的憲法確保國民的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可惜自由往往變成放任，連美國法庭亦很多時候難以裁定自由何時變成了放任。

馬丁路德改教前的天主教，往往在宗教的事情上擁有絕對的權力，甚至君王和政府都受其牽制，異端不容易出現，加以異端裁判所應付反叛份子的不遺餘力，異端更是找不到立足之地。馬丁路德改教成功，帶來信仰自由之風，同時帶來了不少異端。一方面，很多國家的改教運動同時帶來強而有力的政教合一運動，很多異端和邪教在國教的勢力下亦難以生存。

近代的美國，情況有所不同，沒有國教，也沒有法律的禁止，任何人都可以成立自己的宗教，而在歐洲許多國家，很多國教都失去了其影響力，因此很多異端也就應運而生。

### （二）思想開放的因素一

歐洲的文藝復興，帶來思想開放的人文主義路線。思想的開放叫人脫離教會和國教權柄的束縛。人成爲自己的神，人的理性成爲衡量一切事物的最高標準。所有異端都不肯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也是出於這種遠因。

十八世紀興起的心理學更把人的思想的焦點轉移到裡面去。而現代的教育更使人類的心靈從小便得以自由去接觸無數的新觀點和事情，當人類得到自由而又有更多的資料和工具去探索自己的內太空時。傳統的基督教在新科學的衝擊之下，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亦失去了權威的地位。對生命問題的探索也常從別處去找尋答案。在這些思想開放，無所適從的人當中，很多對異端邪說也就趨之若鶩。



### (三) 社會與經濟的因素一

每一個社會都有一班邊緣人物，對文化的主流不能適應，很多的這類人物都屬社會之低下階層，這些被壓迫和遺忘的人，便成爲異端和邪教招募的對象。

在學校中適應不良的學生，成績不佳，被同學所唾棄，又加上自卑感的作祟，在邪教的同情和愛的轟炸之下，很容易變上了鉤。一些因工作失敗、家庭破裂、或貧窮的壓迫，以致情緒低落，喪失人生鬥志的，在異端邪教人士的「關懷」下，很容易便成了他們的成員。

### (四) 宗教的因素一

自從宗教改革之後，聖經成爲一本公開的書，不單人人可閱讀，而且人人可自由的解釋聖經。一些好標奇立異的人，便起來曲解聖經、迷惑信徒，而很多信徒真理基礎不穩固，甚至對聖經一知半解的，很容易便被似是而非的奇特解經方法所騙。

很多在僵化和形式化的教會中得不到愛和關懷的人，很容易被引到邪教和異端裡面去，一個教會若疏忽了關心全人的需要，便很容易被異端和邪教趁虛而入。當教會忽略了傳講全面的真理時，異端也會利用機會傳講和強調被忽略的真理。

一般人在信仰和生活上喜歡尋求得著簡單、直接而又容易接受的答案。但在一般正統信仰的教會中找不到時，異端邪教的完整而又簡單的思想系統，黑白分明，沒有任何灰色地帶，對很多尋求今生和來生問題之答案的人，吸引力實在很大。

(以上三段主要節錄自杜榮華之「認識異端」)

## 五、異端的特徵

「異端」或多或少具有如下的共同特徵，我們可以藉此慎思明辨：

- (一) 有一位能力極強的領袖：通常「異端」邪派都是由一個領袖開始的，這一個人具有個人的魔力，頗有才氣，故能吸引群眾，並且啓發跟隨者對他有信心。

- (二) 相信自己是神在當代唯一的代言人：通常有野心和自我意識極強的人，都會到一個地步，就是相信神已經呼召他，成為當代唯一的代言人，來向人傳講神的旨意。
- (三) 以其領袖的解經為根據：「異端」邪派通常以其領袖的言論和著述，作為他們的教義和生活的最高指示；對於聖經的解釋，也得以領袖的看法為看法；又常在聖經以外，聲稱擁有新的啓示，藉以建立「經外權威」。
- (四) 高抬領袖到接近神，或甚至神格化：「異端」邪派的領袖通常喜歡倡導「人成為神」論，在其信息教訓中，一面斥責跟隨者變化成為「神」的成份太少，一面自詡已經變化到近乎神的地步，使跟從者不知不覺將他視同「神」來崇拜。有的「異端」邪派乾脆將其領袖神格化，並以特別的名字來稱呼他，如：「再臨耶穌」、「末世的最後一個僕人」、「唯一的職事」、「神的羔羊」、「四位一體」。
- (五) 相信自己所屬的教會是唯一的真教會：當「異端」領袖獲得一些擁護他們的人，就深信他的群眾是神從基督教中特別呼召出來的，是神唯一的真教會。至於其他的基督教，都屬於該受咒詛的巴比倫。「異端」邪派只承認那些接受其領袖節制的眾教會，故在基督教中自成一個體系；在他們的心目中，只有他們中間的教會和信徒，纔能有分於所謂「基督的身體」。
- (六) 末世的信仰：大部份的「異端」邪派宣稱如今是末世的時候了，而神選召他們的教會，差他們出去警告世人將臨到的審判。他們強調世界末日的臨到，帶給人們危機意識，使人恐慌及懼怕。他們又告訴人們說，在這可怕的世界末日臨到之前，唯一可活的道路，就是加入他們的教會。只有他們纔是「得勝者」，可以免受「大災難」，而且被提，將來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
- (七) 熱心傳教活動：因為有以上這樣的信仰，促使他們利用各樣的傳播工具，甚至挨家叩門，逐戶訪問，宣揚他們獨特的教義，可算是無孔不入，他們的熱心使我們想起主耶穌的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廿三15）。



- (八) 定期訓練，施予密集的教義灌輸：對於青年人和新入教的信徒，幾乎毫無例外的，均施予嚴格的教義灌輸，在「受訓」期間，要接受洗腦式的疲勞轟炸，初步的階段完成後，再予以高級的訓練。
- (九) 強調完全的交託：教導信徒要有獻身感，甚至為「教會」要捨棄一切，把財產都捐出來，並要甘願為信仰作任何犧牲，奉獻時間、精力，為他們的團體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服事。
- (十) 排除異己的態度：「異端」邪派的領袖一般說來都十分固執，常對「外人」存懷疑和敵對的態度。「內部」也不容許有人唱反調；他們宣稱若有人這麼做，一定是出於魔鬼。
- (十一) 嚴密的內部組織：「異端」邪派的教會組織是金字塔式的，「異端」邪派的領袖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權柄，應受跟隨者絕對的尊敬和順從，有些甚至恐嚇一些不聽話的，警告他們若是背叛，將有災禍臨頭，或告訴他們加入了組織，就絕不許回頭。
- (十二) 反社會的行爲模式：他們不僅教導信徒敵視世界，並且也輕看其他的基督教團體。他們儘量與外部斷絕關係，具有封鎖的傾向。
- (十三) 不重視倫理道德：「異端」邪派常以神的旨意與名義，用他們獨特的教義，將一些非倫理和非道德的事情，例如：不道德的性生活、暴力行爲、強奪信徒的財產和人權、在法院作偽證、習慣性的欺騙等，使之合理化與合法化。
- (十四) 輕看十字架的道理：「異端」邪派有他們獨特的教導，使信徒不知不覺受其洗腦，認為十字架的道理已經落伍，若要靈命長進，仍以他們所發現的新方式如：「操練靈」、「釋放靈」等為捷徑。
- (十五) 關心工作的延續：「異端」邪派的創始人，萬一面臨死亡的關頭，他們所念念不忘的，並不是神的榮耀和基督的見證，也不是信徒們的益處，而是他們的工作和家人□□如何延續並保存其既得成就。

(以上節錄自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站/如何辨認異端邪派)

## 六、如何面對異端

- (一) 如果自己對基要信仰仍不熟悉，建議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
- (二) 如果必須面對，建議以問題來瞭解對方信仰與自己所信的有何差距。其問題為：

1. 你的教訓，除了聖經，還有其他根據？
2. 你主要的任務是否傳耶穌基督的福音？
3. 你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基督，道成肉身的那一位？
4. 你是否相信耶穌流血是赦免人的罪的唯一方法？
5. 你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
6. 你是否信靠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主？
7. 你是否單單信靠上帝的恩典？

(本段節錄自：台北大專資訊網－護教學)



# 耶和華見證人會簡介

## 【耶和華見證人簡介】

「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的總會設在美國紐約布魯克林區，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中，從一個小小的查經班，發展到擁有數百萬信眾，分會遍及世界各地。

他們宣稱只有「耶和華見證人」纔是神的真子民，其他所有的人都是魔鬼的跟從者。啓示錄第十七章的「大淫婦」是指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中所有屬世的教會組織，因它們的起源都與魔鬼有關，所以都是魔鬼的組織。直到主後一九一九年，神的真百姓纔從「巴比倫被擄中」得著完全的釋放。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受膏的階級——「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除了「耶和華見證人」以外，所有地上的居民，要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完全被滅絕。

## 【耶和華見證人的歷史】

他們的創辦人查理·羅素（Charles T. Russell, 1852~1916）原為美國長老會教友，後改入公理會，卻被它教導的教義所困擾，尤以「預定論」和「永刑論」使他大感不安，因此變成一個聖經的懷疑論者。後來聽到「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錯謬主張，竟如獲至寶，對主的再來產生濃厚的興趣，搖身一變而成為一個「聖經研究者」。他揉雜了「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主張、亞流主義（Arianism）的異端，和基要主義的一些「按字面解釋聖經」的元素，而成為一派「反基督教」的異端。

一八七九年七月，羅素出版了《錫安的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聲》創刊號。直到一八八四年，「錫安守望台雜誌社」纔被政府授予合法的法人團體。一九一三年，他的妻子以「狂妄自大、專橫和對於別的女人有不正當的行為」和他離婚。他也因牽涉出售「奇蹟麥」之騙局，為要賺取基金而被控，罪名成立。

羅素去世後，第二位領導人是盧塞福特（Joseph Franklin Rutherford 1869 - 1942）。他是一位律師，也曾在密蘇里州擔任法官，一九一八年因被控反服役罪名，被判二十年刑期，但卻在一九一九年獲釋。一九三一年，他把守望台組織起來，正式定名為「耶和華見證人」。他積極鼓勵會友多方出外見證，在他的帶領下，「耶和華見證人」有飛躍的進步。

第三任領袖是諾爾拿單（Nathan Homer Knorr）。他本人極少公開露面，卻致力於加強信徒訓練，鼓勵他們沿門挨戶的探訪。他出版了一本名為《新世界譯本》的聖經。一九七七年諾爾去世後，繼由第四位領袖弗爾斯弗主理全會事務。該會的信徒認為他是一個非常有力的神學家，有很強大的領導力，所以他們增長異常迅速。



## 【耶和華見證人的錯謬】

他們非常敵視基督教。可以說，凡是正統教會所主張的，他們都加以反對；違背正統信仰的，卻盡量採納，因此便行成了一套「反基督教的教義」。簡言之，「耶和華見證人」所主張的，就是基督教信仰所否定的。

- (一) 否定地獄的存在：「耶和華見證人」宣揚的所謂「耶和華王國的好消息」，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把聖經論到罪人可怕的結局——「地獄永刑」，一筆勾消了。他們主張人與禽獸一樣，都是「魂」，能死能滅，死後不復存在，無知無覺。而「地獄」只不過是聖城外的垃圾坑；「火湖」只是象徵的說法；「陰間」只是「墳墓」的同義詞；而慈愛的神不會實際使人永遠受苦！

他們認為絕大部份的人，在千禧年國度中都會有復活的机会，成為與死前一樣的「人」。在「第二次人生」中，接受基督透過由「耶和華見證人」組成的「神治組織」所統治。如果仍不服從這個神治組織的統治，或是在千禧年後撒但獲釋時再受牠誘惑的人，就會被判定「永刑」——不是永遠的地獄之苦，而是從此一了百了的湮滅了。

- (二) 否定神是三位一體的：「耶和華見證人」相信一位神，祂的名字是「耶和華」，祂就是宇宙及萬物的創造者和保守者。他們認為神永遠只有一位，永遠單獨存在；基督教所謂「三位一體」的教義，乃是撒但所創始的，並非出自耶穌或初期使徒的教訓。

他們認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一位「大有能力的神」，但並非「全能的神」；換句話說，基督是一位次級的神，絕不是與耶和華神同等的，只不過是神最先創造的受造者，是神創造工作的起首。當基督還在天上的時候，乃是天使長米迦勒；等到降世為人時，原先所具有的神性已被剝奪，而成爲一個常人。

他們又認為聖靈不過是神用來成就祂旨意的「動力」，因此沒有位格，根本談不到是神。

他們的結論是：除了聖父以外，沒有別神；聖子不是神，聖靈同樣不是神。

- (三) 否定十字架贖罪的功效：「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耶穌既是以常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基督的死，不足以贖世界的罪惡。他們所謂的「救贖」，意思是贖回曾經喪失了的，亦即贖回完全的人生，以及人的權利與地上的期望。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只不過爲人類提供一個機會，使全人類可以死後再活一次，其後各人以行爲賺取救恩。所下功夫達到耶和華的標準的人，可以進入如同伊甸園般的永世中；達不到標準者，則靈魂消滅無蹤。



(四) 否定基督的肉身復活：「耶和華見證人」承認基督是那從死裏的首生者，但並非帶著肉身從墳墓裏復活，而係在靈體裏復活；換句話說，基督耶穌的肉體雖被置於死地，但祂那不可見的、榮耀的靈體卻復活過來。

(五) 關於基督再來的解釋：「耶和華見證人」認為基督已經在主後一九一四年，以肉眼不能看見的方式再來了；換句話說，基督並不是正在來臨的途中，也不只是應許要再來，而是實際上祂已經帶著不可見的靈體來臨了，現在正在統治著這個世界。

根據他們的解經，當主前六〇七年聖城陷於巴比倫帝國手中時，乃是耶和華的王權在地上的結束，從此開始「外邦人的日期」。必須等到但以理書所說的「七期」之後，亦即啓示錄十二章六節所題及的「一千二百六十天」，與十四節的「一載、二載、半載」加起來共二千五百二十日。又根據神在以西結書四章六節所啓示的原則：「一日頂一年」，推算出二千五百二十日等於二千五百二十年。如此就得出主後一九一四年是「外邦人的日期」結束的一年，也就是基督再來之年。

(六) 關於千禧年國度的解釋：「耶和華見證人」認為千禧年國度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開始，經此一役，全世界的人幾乎被核子戰爭毀滅，只有忠信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纔能逃過此劫難。又經他們著書推算，千禧年國度應在主後一九七五年開始，而於二〇七五年結束；但他們預言中的哈米吉多頓大戰，並未在主後一九七五年發生。

(七) 禁止輸血：根據「耶和華見證人」的解經，新舊約聖經均禁止人吃血（參創九 4；徒十五 19~20），他們認為「輸血」等同「吃血」，因此寧可讓病人因缺血而死，不准信徒接受輸血，甚至因為免疫的疫苗是由血清製造的，也連帶不准信徒接受疫苗接種。這顯示他們謹守「神不許可人吃血」的字句，卻根本就不清楚，神不要人吃血的背後用意何在。神固然是為禁止人殺害生命，因為血的裏面有生命（參創九 4~6），但神最主要的心意，乃是藉此表明：祂不要人吃任何種類的血，而單單吃主耶穌的血，意即單單接受耶穌基督的寶血（參約六 53~56）。

(八) 關於天堂：他們相信耶和華神只揀選了十四萬四千人到天堂相聚，與主同作王；其餘的信徒會住在一個「新世界」裡，神會將這個多罪邪惡的世界再次改造，這也就是「在地若天」了。他們的救恩是向神一日一日的奉獻，直到這地上與其中的一切都完了，然後得到永生，不信耶和華的人則永遠滅亡。

(本文節錄自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站/基督教的極端和異端)



為方便起見，我們將其信仰大要及其駁正列表如下：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	駁正
1. 聖經是上帝的道和真理（提後3:16~17；彼後1:20~21；約17:17）	(但是他們卻謬解聖經，沒有真正信服聖經)
2. 聖經比傳統更可靠。（太15:3；西2:8）	(但是守望台雜誌似乎與聖經有同等的權威)
3.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詩3:18；賽26:4；42:8；出6:3）	在猶太人的敬虔之下，神的名字YHWH已失去其讀音，後來為方便讀起見故加上「主」的母音，翻譯成耶和華，但沒有一個名字能完全形容或侷限無限的神。因此神的名字也稱為El Elohim, El Elijon, El Shaddai，另外還有好幾個複名（出3:14~15；創1:1；14:18;17:1；22:14；出17:8~15；士6:24）
4.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低於上帝的（太3:17；約8:42；14:28；20:17；林前11:3；15:28）	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是三位一體神的一位，與聖父、聖靈同質、同權、同榮、同尊（創1:26；3:22；11:7；約1:1；10:30~33；17:5、21、22；太28:19；林後13:14；腓2:6）
5. 基督是上帝最先創造的生物（西1:15；啓3:14）	基督是創造者而非受造者，祂是靈，曾道成肉身，而不是受造的生物。祂是自存永存的神。（約1:1~3、14；5:26來1:1~3；7:3；啓1:7~8、17、18；2:8）
6. 基督死在一條柱上而非十字架上（加3:13；徒5:30）	基督被釘於十字架上歷史的事實（太27:26、31、35、38；徒4:10；林前2:2；加6:14）
7. 基督從死裡復活成為不朽的靈魂，再臨時也是靈體（彼前3:8；約14:19）	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復活之後是靈與體結合成的新身體，而不只是個靈體（約20:19、20、27；路24:36~43；林前15:20~23）
8. 地球永不會毀滅（賽45:18；詩78:69）	天地都要廢去，只有新天新地是永存的（彼後3:7、10~13；啓2:7；6:9~11）
9. 只有十四萬四千人組成的小群會到天上與基督一同統治（路12:32；啓14:1、3；林前15:40~53）	一切信祂的都必得救，而不是只有那特別的小群（約3:16；羅10:13）
10. 陰間是人類墳墓的總稱（伯14:13；啓20:13~14）	陰間是不信者的墳墓，得救的人，主為我們預備了樂園（路16:22；23:43；啓2:7；6:9~11）

(本段節錄自杜榮華之「認識異端」)



## 摩門教簡介

### 【摩門教簡介】

「摩門教」(Mormonism)又稱「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它在最近數十年，發展非常迅速，擁有四百多萬的信徒，建造了許多華美的聖殿，每天有數萬名全職自費的傳教士，在世界各地宣揚他們的「福音」。他們自稱是基督徒，也宣稱聖經是神的話語。其實，「摩門教」雖然有一些基督教的成份，但它不能算是基督教，頂多只能視為基督教的異端邪派而已。

「摩門教」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宗教，是個包羅萬有的宗教「萬花筒」。就信仰而言，它借用了基督教的術語，揉雜了「神智論」(Theosophy)、「通靈術」(Spiritism)，和多種異教的因素而成。就教制而言，它集各家之大成，有所謂「麥基洗德聖職」，也有「亞倫的聖職」；有主教，也有教長；有使徒，也有先知；有會長，也有長老...總之，應有盡有。如果它不是掛著「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招牌，並借用了聖經的詞彙和經文，早就應列為其他宗教，就像佛教、道教、回教一樣。

### 【摩門教的源起】

「摩門教」的創始人約瑟·史密司(Joseph Smith, 主後 1805~1844)，生在美國維蒙州，長於紐約州。根據認識他早年情形的鄰人們所作的見證，史氏父子、兄弟全家人均無學識，游手好閒，懶惰、酗酒而好色，平時言詞誇張不實。

據史密司自稱，主後一八二零年他十五歲時，在紐約寓所附近看見了一個異象，就是聖父、聖子同時向他講話；祂們對基督教感到失望，因此禁止他參加任何宗派，而膏立他為「真正基督教的先知」。隨後在一八二三年，史密司又在寢室裏看見了一位名叫「摩龍尼」(Moromni)的天使，這位天使給他觀看「金葉片」，名為《摩門經》，用神秘文字寫成。直到一八二七年，天使纔賜他一副法術眼鏡名「烏陵、土明」，方能開始將葉片的記錄翻譯成英文。事實上，據考證此經乃是從欽定本聖經剽竊而成的，代他執筆的人，名叫「馬丁·哈利士」(Martin Harris)。

一八二零年，史密司出版了《摩門經》，也就在紐約創立第一所摩門教教會，當時會員只有六人，他自封為先知，並要他的教徒也這樣稱呼他。一八三三年，他又出版了一本《誠命書》(另一譯名《無價珍珠》)。一八三五年，又再出版了



一本《教義和約言》，提倡一夫多妻制。史氏荒淫無度，淫人妻女，惹事生非，成爲獄中常客，到處被人趕逐。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史密司和他弟弟海林（Hallin Smith）在獄中候審之時，被一群憤怒的群眾，衝入監中，將弟兄兩人槍殺致死。史氏死時，其妻妾有四十八位之多。

史密司死後，其忠心的門徒「楊百翰」（Brigham Young）爲繼承人，他知道「摩門教」在當地很難立足，於是轉移陣地，向西發展，把此教搬至猶他州，在鹽湖城落了腳。設主席一人，使徒十二人，高高在上，統治全教。一八七七年，楊百翰過世時，其遺產有二百萬美金，妻妾二十五名，子女共五十六位，信徒已達十一萬人。

### 【摩門教興盛的原因】

「摩門教」樹立了一種懲罰的準則，以及死後靈感上的賞賜，因此頗受一般自認爲壞得不至於下地獄、好得也上不了天堂之人的歡迎。「摩門教」在理論上提供了一處地方，其中不會有人受苦，只是放逐而已；並且還存著未來得榮耀的機會。這對無聖經真理基礎的人，甚具吸引力。

此外，「摩門教」傳教的方式很積極；仿效古代的使徒，兩個兩個的出去。而這些出去宣教的人士，都是一生中奉獻出兩年的時間，全力投入宣教工作，既不支薪，而又非常狂熱。他們通常比一般基督徒還熟識聖經，很技巧地以魚目混珠的方式，宣講他們的信仰，使人誤認爲他們纔是真正的基督教徒。

### 【摩門教的錯謬】

「摩門教」的信仰宣言很多，都是外披耶穌基督，內藏異端邪說。從正統的基督教神學觀點來看，「摩門教」最主要的錯謬如下：

- (一) 摩門教否認聖經的絕對權威：「摩門教」徒口口聲聲說他們相信聖經，但他們認爲聖經並不完全，不能作爲信徒的惟一指引，必須加上《摩門經》、《教義和約言》，以及《無價珍珠》的補充，纔能完全。

「摩門教」十分清楚地貶抑了聖經獨特的地位，認爲《聖經》與《摩門經》乃是「並駕齊驅」。他們認爲十分幸運，不必單獨依靠舊約和新約，而有《摩門經》和其他末世啓示來證實、闡釋和支持聖經裏的意思。由此可見，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是藉著《摩門經》的幫助；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摩門經》具有最高的權威。



這與我們基督徒的信仰，從基本上就有了衝突。我們相信聖經有最高的權威，任何其他的解釋，任何先知的著作，任何教派的教義，若與聖經的原則有出入，我們就無法接受。

- (二) 摩門教認為神的啓示是隨著時代而進步的：「摩門教」認為神既然在古代講話，也必在我們的時代裏向我們講話。從前神在聖經裏向當時的時代所啓示的真理，對於生活在如此複雜環境中的現代人們而言，有很多難以明瞭的難題。因此，神必須不斷重新向我們說話，把祂的啓示補充到完整的地步。

我們基督徒相信，神已經把祂的心意十分完整的啓示在聖經裏面，任何人都不能再加添或刪減。

- (三) 摩門教相信神是一位人：「摩門教」認為神是具有與人同樣可觸摸的骨肉身體，祂是一位具有血肉體的「人」，而世人照著祂的形像造的。對於「摩門教」徒，亞當就是創造我們的神，是祂與天上的妻子之中的一人夏娃同進伊甸園，這兩人身體上的結合，產生了人類。他們這項教義，使他們反對「神住在人心中」的真理，認為這是一種古老的觀念。

我們基督徒相信，神是靈（約四 24），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6）。「摩門教」卻說這種神內住的經驗是虛假的。

- (四) 摩門教否認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摩門教」的神學理論否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由童貞女而生。他們堅認祂並非由聖靈感孕，而是亞當神降臨地上，經過兩性的結合，纔於馬利亞身上產生了耶穌。

我們基督徒相信，主耶穌絕非經由兩性的結合而產生的；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 20）。

- (五) 摩門教污穢耶穌基督：「摩門教」認為耶穌與人同是神的兒女，祂是神「首生的」。耶穌基督與我們人的分別，只是程度上的分別，而非性質上的。他們又說耶穌曾經多妻。

我們基督徒堅信基督乃是道成肉身（約一 14），祂是神。祂在世的時候不但未婚，且是完全聖潔的。

- (六) 否認神是三位一體的：他們對三位一體的看法，史密司說：「聖神具備有肉有骨的身體...聖子亦是一樣；但聖靈卻非有肉有骨的身體，而是靈

體。」由此可見，「摩門教」對於神的觀念完全與聖經不同。他們認為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是由不同的人所組成的三位神，祂們之間彼此合作。

我們基督徒堅信只有一位永不改變、永在的神，祂雖有三個神聖的位格，卻是不可分割的。

(七) 摩門教歪曲了基督救贖的道理：「摩門教」認為基督的救贖，令人類的身體得到復活；他們說：「在亞當裏喪失的，在基督裏復得了。」因此他們傳講今天信徒乃是復活進入地上的樂園，有著孳生不息的遠景，以及承襲所羅門王所享受的齊人之福。他們認為一夫多妻是神的誠命，只因為美國法律禁止多妻，他們纔不得不廢除此教義。

(八) 摩門教否認因信稱義的道理：「摩門教」特別否認因信稱義的聖經要義。他們說：「唯有因信稱義之說，自從基督教初期開始，便已產生惡劣影響。」

我們基督徒相信，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因信稱義」正是神恩典的明證（羅四 4~5）。

(九) 摩門教認為人在永遠裏仍過夫妻生活：「摩門教」相信神在天上不但有很多妻子，並且多生靈子靈女。因此他們認為人若結合成為合法夫妻，他們一直到永遠裏，都要維持夫妻關係。

我們基督徒相信，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不是現在血肉之體，乃是靈性的身體（參林前十五 42~54）。而靈性的身體沒有肉體上性的需要，因此不娶也不嫁（參太廿二 30）。

(十) 摩門教相信人有前生：「摩門教」相信人都有前生，而所有人的前生就是神的靈子靈女；有一天投胎為人，具有人的身體，這就是人的今生；將來我們個人的特性都要被保留，所以在天父的家裏仍將會彼此認識，並且在那裏將有許多不同的等級和地位，這是人的來生。

(十一) 摩門教不相信有地獄：「摩門教」一方面說，人若不依靠基督贖罪的寶血，都必滅亡；但他們卻不相信那滅亡的人要受地獄之苦——被丟到火湖裏，那裏有不滅的火，並且有不死的蟲（參可九 43~48）。



(十二) 摩門教說信徒可以為先人受洗贖罪：「摩門教」曲解彼前三 19 和林前十四 29，他們說神給人得救的機會是平等的，故主耶穌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可見已死的人仍有機會接受救恩。所以如果信徒的先人未有機會聽聞福音，可以藉著信徒「為死人受洗」，代為贖罪，他們先人的靈魂，如果肯接受這代替的洗禮，便可以獲得拯救。

(本文節錄自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站/基督教的極端和異端)

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將摩門教之信仰與駁正表列如下：

摩門教的信仰	駁正
<p>1. 聖經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可靠的</li> <li>b. 不完全的</li> <li>c. 在上帝的話上加上新啓示</li> <li>d. 用不合聖經神學的前設去解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靠的</li> <li>b. 完全的</li> <li>c. 拒絕新啓示</li> <li>d. 用標準的釋經學去解經</li> </ul>
<p>2. 上帝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帝有血肉之軀</li> <li>b. 否認三位一體，主張「多神論」上帝結婚，生兒育女。</li> <li>c. 「亞當神論」：楊百翰認為亞當是創造的神。</li> </ul> <p>史密司說：上帝是神；上帝從前也是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帝是靈（約 4:24；路 24:39）</li> <li>b. 三位一體，上帝是獨一的（申 6:4；賽 44:6；8；提前 2:5）</li> <li>c. 亞當是被造的，人與上帝完全不同（羅 5:12~21；何 11:9）</li> </ul>
<p>3. 基督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督與人同是上帝屬靈的兒女。只有程度上的分別，而非本質上的。</li> <li>b. 否認聖靈感孕。</li> <li>c. 耶穌多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督是神（約 1:1~18）</li> <li>b. 聖靈感孕（太 1:18~20；路 1:26~35）</li> <li>c. 耶穌未婚</li> </ul>
<p>4. 聖靈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是一位靈體的人物，貌似父神，但沒有聖父、子的肉體</li> <li>b. 以人的形像出現。</li> </ul>	<p>三位一體中之一位，與聖父，聖子同質、同榮、同尊、同權。</p>

<p>5. 救恩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人有前生，前生是諸靈</li> <li>b. 亞當犯罪墮落，是人類順服上帝的表現，引致幸福的途徑。使天上諸靈有肉身的居所。</li> <li>c. 否定原罪。</li> <li>d. 反對因信稱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帝造人於地上（創 2:7）</li> <li>b. 犯罪使人類陷於困境（羅 5:12~21；8:19~22）</li> <li>c. 相信原罪（羅 5:12~21）</li> <li>d. 因信而稱義（羅 5:12~21）</li> </ul>
<p>6. 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煉獄</li> <li>b. 三個宇宙的國度</li> <li>c. 近似普救主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沒有煉獄</li> <li>b. 永遠的天堂和地獄</li> <li>c. 不相信普救主義</li> </ul>

（本段節錄自杜榮華之「認識異端」）



# 安息日會簡介

## 【安息日會簡介】

「安息日會」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簡稱。他們自視爲基督教真命的「餘民教會」，而其他基督教團體均已墮落、偏離正道，故不屑與之來往。

「安息日會」發源於美國本土，非常注重海外宣教工作，除了約有一萬名牧師之外，並另訓練了兩萬名以上的宣教士，除極少數國家之外，全世界都有他們的腳蹤。據非正式估計，目前總共約有兩萬間會所，會友達四百萬人，其中僅有五分之一是在美國本土以內。

「安息日會」在教育和醫療方面的工作相當出色，全世界到處有他們專設的小學、專科學校和大學，以及「安息日會」的藥局、診所、保健所和醫院。此外，他們擁有約五十間出版社（最著名者爲「觀察與預兆出版社」），以近二百種不同的文字，出版約達三百種的定期刊物。他們尚有一個名叫「時兆之聲」的國際性廣播節目，和一個名叫「今日信仰」的全國性電視節目。

## 【安息日會簡要歷史】

「安息日會」的歷史，可以分作三個階段：

- 一、**教義醞釀期**（主後 1816~1845）：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是安息日會的鼻祖，但不是始創者。他原是浸信會的傳道人，早年曾受當時流行的基督復臨運動的影響，對於基督再來有關的預言，花了幾年的工夫，專潛研究聖經。根據他對但以理書中「七十個七」預言（但九 24~27）的推算，宣稱基督將於一八四三年三月廿一日至一八四四年三月廿一日之間復臨。後來，他和他的附從者在經歷所謂「第一次的大失望」後，把「那日子」推遲至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屆時，他們當然再次經歷了大失望。失望之餘，他說：「我承認我的錯誤；但我仍相信主的日子，已在門口了...」

雖然威廉·米勒承認了他推算的錯誤，但他的附從者中，卻仍有些人對此教義依戀不捨。其中一人名叫希蘭·愛德生（Hiran Edson）的，聲稱他在「大失望」的次日看見了異象，在異象中看到基督確實已經復臨了，不過不是復臨到地上，而是進入了「天上的至聖所」。

這個自圓其說的所謂異象，後來發展成爲「查案審判」和「潔淨聖所」的教義。這個教義大致如下：舊約祭司在聖所裏的工作有兩類：一類是祭司每日獻祭時，將祭物的血帶進聖所裏灑塗，使神百姓的罪得以赦免；另一類是大祭司每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爲神的百姓除罪，將罪歸給代罪的山羊「阿撒瀉」。



勒」身上（利十六 6~22）。凡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們的罪孽都已被轉移到天上的聖所。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自從升到天上之後，一直在天上的聖所裏做赦罪的工作，但還沒有完全除罪。到了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基督進入了天上的至聖所後，纔開始進行使罪塗抹的工作。在這件工作完成之前，須先調查案卷，即施行審判，決定誰配得著祂救贖的好處，然後將他們的罪放在撒但的身上。等到祂在天上至聖所的工作全部完成之後，基督纔實際的復臨到地上。

- 二、**教派成形期（1845~1865）**：另一位威廉·米勒的跟隨者，名叫約瑟夫·貝特（Joseph Bates），他於一八四五年初撰寫了一篇專題：「以色列的盼望」，認為第七日纔是基督徒所要遵守的節日。其後，他又連續出版了幾本小冊子，強調神早在創世之時，即已定規人須守第七日的安息，並在西乃山上宣示。他認為羅馬教皇就是啓示錄第十四章所說的獸（啓十四 9~12）；是教皇把第七日改爲七日的第一日，故此凡不遵守安息日而守主日的人，就是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人；只有那些仍舊遵守安息日的人，纔是守神誠命的「餘民教會」——屬天的十四萬四千人。

實際把以上所述各種教義結合起來，並組成安息日會的人，乃是一位名叫愛蓮·懷特（Ellen White）的女士。她因宣稱屢次看到天上的異象（在廿三年內見過二百個以上的異象），而成爲安息日會眾所尊奉的女先知。她說她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即已在異象中看到復臨派的信徒們到達了神發光之城，並在主耶穌領導之下，成了一個大團隊。又說在一八四五年二月，看到主耶穌進入天上至聖所的異象，印證了希蘭·愛德生的說法。更在一八四七年四月，在異象中看見約櫃和約櫃裏的十誡，有一圈榮光圍繞居中的第四條誡命，由此肯定了約瑟夫·貝特關於安息日的教導。

「安息日會」認為先知「預言之靈」的恩賜，乃是「餘民教會」的特徵。他們認為愛蓮·懷特夫人已在生活和傳道工作上，把這個恩賜表露無遺，因此奉她爲最高的權威，而她的著作，也被視爲僅次於聖經。實際上，他們不但奉行她的教訓，並且引用她的著作來做爲他們解釋聖經的依據。因此，聖經在他們的手中，不知不覺地淪爲推展他們教義的工具罷了。

- 三、**鞏固發展期（1866~迄今）**：其後，「安息日會」一面鞏固內部組織，一面展開宣教工作，藉醫療、教育、文字、廣播，將其信仰傳至世界各地。

### 【安息日會的教義】

基本上，「安息日會」相信三一神，相信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救贖，相信聖靈的位格與工作，其信仰似乎和基督教主流無異，故有人認為他們只是在教義上有偏差而已。不過，這些偏差非同小可，實不容等閒視之：



- 一、 **查案審判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基督的血替悔改的信徒求情，代他們獲得赦罪和父的悅納，不過他們的罪孽仍舊留在案卷上，須經一次的查案審判，最後纔能塗抹罪的記錄。

可是聖經明明告訴我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 12）。又說：「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 18）。可見赦罪和不再記念是並行的，而且是同時的。豈能罪已獲赦，而仍留在案卷上？

- 二、 **潔淨聖所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基督救贖之工尙未完成，除非再加上聖所除去罪惡的工作。因此，基督正在天上的至聖所從事此項最後的工作。

但主在十字架上清楚的宣告：「成了」（約十九 30），就是表明祂的救贖工作已成。聖經又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2~14）。主在地上的一次獻上，已經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祂在父神的右邊坐下，表示工作已經完畢。我們既已悔改相信，就「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豈仍須等候將來纔決定命運？

- 三、 **撒但擔罪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撒但是罪的創始者，一切真心悔改之人的罪孽，最後都要歸到牠身上，使牠擔當罪的刑罰。而舊約裏那隻贖罪的公山羊——阿撒瀉勒，就是預表撒但。正如那隻公山羊要被送到無人之地，永遠不得歸回到以色列會中。照樣，撒但要永遠被逐出，離開神和祂百姓的面，在罪和罪人最後的毀滅裏，消滅無蹤。

這種說法明顯地違反救贖的基本原則，膽敢以撒但的受刑來代替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已經完成的工作。這樣無異承認撒但是救主，至少亦使之分享主的榮耀。經上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基督纔是我們的贖罪祭，撒但焉能有分？利未記第十六章內兩隻贖罪的公山羊，乃是指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面從人的身上把罪帶到無人之地，即永遠除去之意。

- 四、 **對主耶穌人性的謬講**：「安息日會」認為：主耶穌雖是從聖靈懷孕而生的，但在祂作人方面，祂承繼了每個亞當子孫所承繼的——即一個有罪墮落的天性。這樣，祂纔能「與祂的弟兄相同，」「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二 17；四 15），使祂在犯罪的肉體裏有勝罪的經驗，因而得以成為人類所需要的完全救主，使每個屬祂的人，也能和祂一同得勝。

這簡直是褻瀆的話。主耶穌一出世，就是「聖者」（路一 35）。祂雖「成了罪身的形狀」（羅八 3），但在祂的人性裏，卻完全聖潔「沒有罪」（約壹



三 5)。因著祂「無罪——不知罪」，纔能「替我們成爲罪」（林後五 21 原文），也纔能爲我們「除掉罪」（來九 26），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

- 五、 人死後靈魂無知覺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爲：人死後靈魂沉睡，「毫無所知」（傳九 5）。因此，決沒有所謂「永遠刑罰」、「永遠受苦」之類的道理，這是羅馬天主教所引進的假道理。

傳道書乃是專論「日光之下」的事，用人的眼光來觀察萬事。人只能看到活著的情形，死後怎樣，就「毫無所知」。因此，這話不能用來引證人死後靈魂沒有知覺。使徒保羅曾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如果人死後無知無覺，如何能「與基督同在」呢？又如何能有「好得無比」的說法呢？

- 六、 惡人死後消滅無蹤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爲：惡人靈魂最後將歸消滅無蹤 (Annihilation)。

這種說法，使聖經裏面有關永刑的警誡的話，變得毫無意義，顯然與聖經的教訓不符。請看下列神的話：「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廿五 46）；「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廿 10）；「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

- 七、 守安息日誡命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爲：基督教承繼羅馬天主教錯誤的假道理，而廢棄了舊約的安息日，改守主日。他們堅持作爲基督徒，仍舊必須服在摩西律法之下，因爲主耶穌親自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而必須遵行「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太五 18~19）。

(本文節錄自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站/基督教的極端和異端)

(另請參考：復臨安息日會的內幕，何德滿著，真道之聲出版社)

- \* 有關安息日會是否爲異端？另有不少基督教學者認爲安息日會在「三位一體論」、「基督論」、「救恩論」上並無明顯錯誤；只是在「守舊約」、「吃素」、「預言末日」等次要真理上犯錯，不應認爲是異端，只應視之爲「極端」或「偏差」的教派，可茲參考。



## 中國大陸重要異端與極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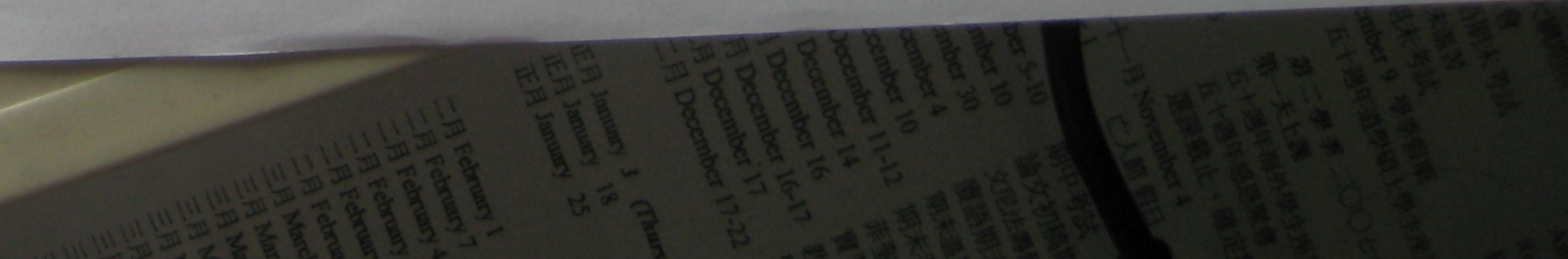
名稱	組織	內容	代表	宣傳	發源	地區影響	重要影響
(一) 呼喊派		傳基督是被造的，基督不再來，基督的肉體中有撒旦性情；神是三變一而非三位一體；沒有天家，天家是教會；唯有他是拯救世人，是「常受主」，要敬拜讚美「常受主」；聖經已過時。	李常受(原是基督徒聚會處同工，現脫離該派)	大量出版及影音製作：(與主同活)、(新約的事奉)、(活出基督)、(關於基督身位)	50年代至今	全國各地：主要為福建、南京、山東、河南、河北、北京、遼寧、吉林、黑龍江、浙江等地。	96年打擊呼喊派，很多正統基督教會被牽連，被扣帽子。
(二) 重生派，又稱哭重生、懊悔派、全範圍教會	曠野神學院、生命會、同工會、真理會	主張聚會時狂哭至見異象：有白衣人將信徒寫上之罪抹去；有聽到聲音說：「小子！你的罪赦了」，信徒才真正赦罪得救重生。故信徒要痛哭3日3夜，認罪要有深度、廣度、準度才能得救；唯有在生命會才能重生得救。	徐永澤、徐永玲(兄妹關係)	提供(十字架救恩)、(真理之光)、(生命講章)。	70年代至今	全國各地：主要為河南、海南、廣東等地。	信徒有狂哭至眼腫、聲嘶，甚至自虐、禁食、跪至膝蓋出血。很多信徒因聚會及傳教而離家出走。
(三) 靈靈教		華自稱「救主」、「耶穌第二」，故要奉她名禱告；追求聖靈充滿，唱靈歌，跳靈舞，說方言，靈洗，改奉1月17日為聖誕；廢水禮和聖餐禮；專講啓示錄、末日論及大災難信息；不應搞生產勞動。	華雪向(原為江蘇小學教師)		1989年至今	全國各地：主要為江蘇河南等地。	靈洗、靈歌、靈舞最常被邪靈入侵，很多信徒見鬼象、聽到怪異聲音、被鬼附等。信徒也不生產、不勞動，也不留錢財。



名稱	組織	內容	代表	宣傳	發源	地區影響	重要影響
(四) 三班僕人派，又稱大、小僕人派		以三班僕人派為全備真理，領袖是大僕人，是唯一先知，自比摩西、大衛，不信因信稱義，若不加入三班僕人便不得救；信徒奉獻是得救憑據，信徒要服侍大僕人，而非神；反對聖餐及敬拜讚美；曾三次預言基督再來，認為窄門是家庭聚會，寬門是公開教會；禁止嫁娶，主張夫妻要分居。			80年代至今	全國各地	信徒傾家蕩產地奉獻並等主再來，甚至絕食等候；又破壞夫妻、家庭關係。
(五) 門徒會，又稱蒙福派、二兩糧	會、分會、小會等 10至20人組織	三贖自稱是基督，許贖是聖靈，乃主裡的夫妻，與三一神並列，是聖經中的兩棵橄欖樹。他們行神蹟，醫病，強調聖經舊約中寡婦的一把麵、一點油及五餅二魚是生命糧，是蒙福標準，信徒每頓飯只可吃二兩以下；強調發酵糧，即米吃了還要多便蒙福。又妄測主日再來；反對水禮，主張火禮，即信徒要從火中走過，小孩要從火中扔過；信徒犯罪記下來，交三贖放入約櫃，名字才能記在生命冊上；又禁止信徒讀聖經，只許讀三贖之複印稿；信徒信主後最少一個月帶10個人信他，又要參加三贖之培訓；他又喻公安為聖經中的蝗蟲；主張與政權、社會爭戰，反對有病服藥。	三贖、許贖(夫妻關係)	(火燒荆棘)、(打倒東方風俗)、(慈祥母愛)、(閃光靈程)	1982年至今	全國各地	由於信仰與農產有關，很多農民受其影響，導致教會分裂，後來三贖被捕入獄，他解釋為要等信他的人數添滿他才能被釋放，有關的聚會活動仍得以發展。
(六) 使徒信心會，又稱全備的福音	血、水、聖靈、佈道團	主張領聖餐前要當眾認罪才得救，信徒死後眼睛清晰、面帶笑容是得救憑據，只有從他們使徒傳福音信主才得救，血、水、聖靈才是全備的福音。使徒必須有政權、人民、土地等基本要素，禱告要奉使徒xx的名而求，神才垂聽。	1. 上海青浦縣的使徒信心會受某長老錯誤教導而來。 2. 左坤(原是江端儀新約教會門徒，後自稱使徒，從台灣來大陸)		1995年至今	全國各地；主要為上海、北京。	左坤被定為反動份子，他要求信徒絕對忠心，一心控制信徒來發展他個人事業，如報紙、餐館、陶瓷業等。



名稱	組織	內容	代表	宣傳	發源	地區影響	重要影響
(七) 東方閃電派		不信三位一體，信父變子，子變靈的三而一神；認為基督一次道成男身，第二次在中國道成女身；現在是千禧年國度時代，唯守誠命，信奉道成女身之基督才得救。		(活在肉身顯現)、(東方發生之閃電)、(國度的讚美)、(新約發聲)	1994年至今	全國各地；主要為河南、河北、安徽、山東、廣東、福建等地。	由於該派之書印刷精美，且長達多冊數千頁之篇幅，並且稱其書比聖經更完全，對很多初信的知識份子很吸引；又專向正統教會拉羊，對初信、靈命不深或老年信徒的影響最大，很多被成功拉走，近年可說是很活躍傳播之異端。





# 從教會史的角度看異端

蔡麗貞

我從教會歷史的角度回應東方閃電、三班僕人、肉身成道這三個所謂基督教的宗教團體。若按照我研究的系統來看異端的問題，所謂異端，是在三個基要信仰上犯錯誤的基督教團體。這三個基要信仰是基督論、三一論與救恩論，三者都直接與人是否得救有關，也就是基督教的核心信仰。

## 核心信仰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5節開宗明義的介紹福音的內容，就提到這三個核心信仰，如果再濃縮這三個核心重點的話，基督論應該是最要緊的教義。羅馬書十章9節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不要小看這一節經文，它把耶穌的神性與人性都點出來了，大多數的異端都是在「基督論」出問題；基督論正確的團體，多半也不是異端。我在神學界算是比較寬厚的，有些被定為異端的團體在我看來並不是異端，例如真耶穌教會、聚會所、新約教會、安息日會等。我認為他們只是「非主流派」而不應判為異端。判定為異端後果是很嚴重的，因為這等於是告訴人說：他們是「不得救的」。初代教會爭論三位一體主要是在第二位格耶穌基督的神性方面，而聚會所等在這方面沒有問題，因此我願意接納他們為主內的肢體。

救恩論方面，我認為只要承認救恩的第一步是上帝先做的，大概就不是異端。因為若不是天父吸引人，就沒有人到耶穌這裡來；若不是聖靈感動人，就沒有人能認耶穌為主。我再講一次，我在神學界裡是最寬厚的，所以說我判斷的底線是最寬的，換句話說超過我的底線，就一定是異端。

## 教會史的例證

前文所提到的中國大陸三個異端團體，按照我的標準，只有「東方閃電」夠資格定為異端，除非我更清楚地得到「肉身成道」、「三班僕人」錯誤的基督論方面的資訊，單憑這幾篇報告提到他們的弊病看來，我覺得還不足以定他們為異端。

### (一) 極權

三班僕人的論文提到，他們採取極權控制、嚴密監控的手段，這是否為判為異端的標準呢？研究教會增長的專家 Peter Wagner 就提到「增長中的教會領袖，大部分都是極權的」；從教會歷史來看，古代大公教會的領袖，都強調

第1頁，共3頁



教會領袖的權柄，如伊格那丟（Ignatius, 35~107）曾說：「順服主教，就是順服基督」；所以你不要以為只有三班僕人強調權威，古代的教父也講過。居普良（Cyprian, 200~258）是逆向思考模式，他說：「背叛主教（領袖）就是背叛上帝」，這話也很嚴厲；愛任紐（Irenaeus, 130~202）說：「因為主教乃是保管基督道理的人」，所以他們都認為順服主教的權柄非常重要，主教有絕對性的權柄。我舉這些例子不是說這些古教父的傳統都是真理，乃是說明從教會歷史看來，這種極權現象由來已久；就像贖罪券在十一世紀就已經出現了，不是到馬丁路德時代才有。尊崇「馬利亞」在初代教會也出現了。即使向東方閃電的領袖在發言行文時，以第一人稱稱自己是聖靈，是聖靈對眾教會講話，我覺得也不是很嚴重，因為聖經中的先知常常用第一人稱講話（見賽三4），歷史上許多靈恩運動的領袖也是如此，以聖靈的舌人自居，我覺得關鍵是在他們是否講神的話，在乎他講的內容，而不是在乎他講話的態度。

三班僕人的領袖派人暗殺離教者，當然很過分，但奧古斯丁也曾幹過類似的事，出兵鎮壓多納徒派（Donatism）。當事人都會認為他們的行為「是為神大發熱心」，這是狂熱，比較極端。很難據此認定為異端。

## （二）神秘經驗

肉身成道的領袖強調在神秘經歷中，與耶穌的肢體相連，同為一體，「筋肉接成身成道」，在教會史中也不乏類似的例子，肉身成道派的措詞比較清楚罷了。因為神秘經歷一旦用清楚、大膽的言語來描述，危險性會提高的，例如，也被認為是主流教會的東正教，領聖餐時吃的是有酵餅；西方正統教會吃的是無酵餅。為何用有酵餅？他們認為是象徵主耶穌曾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用很少的食物可以餵飽這麼多人，根據東正教對救恩見解，救恩的產生是必死的身體在領聖餐時漸漸變質為神聖不朽的身體，所以聖餐領得愈多，身體就變化得愈多，到離開世界時，肉體已經變為靈體了；迦帕多加（Cappadocian）的神學家尼撒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 332~395）的說法：「用一點點的麵酵的變化，使一塊餅發酵，同樣地，當我們在領聖餐時，耶穌基督的身體進入我們身體，產生變質作用，把我們身體變得像基督身體性質一樣。」這個說法也與肉身成道有某些近似的成分，就是誤用「屬性相通」的教義。

聖經中的洗禮與聖禮都有神秘的色彩，洗禮象徵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聖禮是指我們與主耶穌聯合。拉丁文聖經將「神秘」（mysterion）翻譯成「聖禮」（sacramentum）。中世紀的很多修士、修女在領餐時，容易進入忘



我的神秘經歷，聖禮本身除了具體物質的表象，例如：水、杯、餅和神學內涵之外，也允許神秘的聯合意義。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講了很多奧秘的話，跟隨的門徒們也覺得這話甚難，誰能聽呢？於是許多人退去了。我覺得在神秘經驗、在解釋神秘經歷方面的語言上，可以放寬點。我舉一首聚會所的詩歌為例，聖詩雖然不是用嚴謹的語言表達，但卻往往在無意中更誠實地暴露那個團體的信仰。這首詩歌說：「你靈（指神）我靈，二靈相調，化合為一」，「何等希奇，我與神聯合為一，生命性情不再彼此各異」，「時時刻刻是我自己，時時刻刻也就是你。」用有限的人間語言來描寫無法描述的神秘經驗，當然有其危險性。

### (三) 女基督

東方閃電是異端，因為他們的領袖自稱是再來的基督。按聖經的說法，第二次降臨的基督比第一次降臨的容易辨認，因為有普世性的徵兆，例如：已死的信徒復活、活著的信徒被提、仇敵被消滅、基督駕雲降臨，並以王的身份審判世人等等。今日有人自稱是再來的基督，這是很大膽的人，因為他等於自稱是神，具有神性！但在歷史中這種大膽的人也不少，只不過有趣的是，這位自稱是基督的是一位女性！陳文提到這可能受到易經道分陰陽之說的影響，以陰性的女基督來區別第一次來的男基督。我舉一個教會史上女基督的例子，十三世紀，歐洲的異端裁判所，曾經判決一位自稱女基督的人，她有許多跟隨者，跟隨者說她是「聖靈的道成肉身」，聖靈通常被認為是比較具女性特徵的神的位格。傳說這位女基督有一位支持者是教皇，而且是女扮男裝的教皇Manfreda。女性突起的時代背景，可能是教會太強調基督男性化的特徵、或是太強調基督的神性、或是太強調基督審判的角色，這在中世紀天主教是十分明顯的，所以信徒需要一位比較親近我們、溫柔慈愛的中保，來傾聽我們的禱告、體恤我們的軟弱。中世紀的修士在默想時，比較習慣默想馬利亞；修女、婦女默想的對象，習慣是耶穌，我稱這現象為「性別互補作用」。我的意思是說：教會中發生的偏差現象往往與教會的教導不平衡有關。

如果三班僕人、肉身成道不是異端，他們的定位是什麼？我也很為難，定為不得救的「異端」太嚴厲了；定為「極端」，又好像太便宜他們了。

(本文錄自《真理異端真偽辨》一書，感謝中國福音會授權使用。)



# 從神學思想的角度看異端

周功和

我聽了蔡老師從教會歷史的觀點舉例說明過去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現象，不禁有兩個感想，第一，普天之下似乎沒有一個人確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往往是自認爲站在真理的一邊，其實不自知不自覺地在真理上或動機上走錯了，卻還以爲是絕對正確的；第二，應該感謝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使基督教產生自省與信仰歸回聖經的運動。如果在真理上不同意宗教改革所堅持的信念，那不如考慮歸回天主教，至少制度上有個依歸，可避免異端層出不窮，混亂得令人無所適從！

## 極端三元論

主辦單位希望我從「組織」與「管理」的角度評論今天的主題，大概是因爲異端在這二方面問題嚴重，而神學思想的偏差往往也影響教會的組織與管理。我就以「極端三元論」的神學思想來做個例子，可以看出絕對權威的領導模式就與它有密切的關係。大家若想研究「極端三元論」，可以看李常受1974年出版的《書信中的靈》這本書，其中的「化質論」說到：聖靈澆灌下來，人的肉體就化質成「靈」。那麼教會中的最高領袖就是「化質」最徹底、最完全的一位，也就是說他是最知道神的旨意的人。因此「化質論」的思想與絕對領導權威可以說是一體的。當然絕對權威也與一個人的性格關係密切。

另外書中也提到「一位一體說」。試想，如果我們所信的是「一位一體」的神，而神是靈，並且一個人能化質爲那靈，那麼人有絕對權威就沒有什麼不對，因爲至高的神與他已成爲一體了。李常受很強調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5節所說的一段話：「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后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這段經文並不容易解釋，卻是他「一位一體說」的理論基礎。「叫人活的靈」是不是指耶穌變成聖靈呢？如果是這樣，一位一體說就有依據。我個人認爲「叫人活的靈」是指「聖靈」，並應該從功能性的觀點來看，解釋爲爲聖靈代替了耶穌的功能。耶穌在世時，祂親自照顧門徒，祂升天后，由聖靈代替來照顧門徒，所以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

當然還有其他經文可以反駁「一位一體論」，例如：三位一體彼此合作的經文。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說，父神已用右手將耶穌高舉，並將聖靈賜給他，耶穌再將所領受的聖靈澆灌下來（徒二33），顯示出是三個位格彼此的合作。從聖經可看到，卑微的基督是順服聖靈的，而高昇的基督是差派聖靈的。



「肉身復活」的教義，也可幫助我們避免「化質論」和「一位一體論」的錯誤。羅馬書八章十一節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肉身復活的教義，使「人化質為與神同樣本體」的講法，成為不可能，因此可幫助我們避免「一位一體論」的錯誤。

## 教會組織架構

教會最理想的組織架構是什麼？順便也可以思想一下，什麼是國家政府最理想的組織架構？依據加爾文的思想，他不喜歡君王制，因為可能獨裁；他也不贊同齊平式的民主，因為效率低；他較贊同是群眾選舉，從中產生的「菁英領導」，這種思想在教會的落實就是「長老制」。另外的模式是「家長制」，據說現在各地增長較快的教會大部分屬家長制。教會工作的開拓往往要靠有魅力的領袖。我認為長老制和家長制各有長處，而且不一定有清楚的界線，譬如在大的長老制教會中，往往有一位牧長比較突出，雖然原則上所有長老都平等。所以在「教會最理想的組織架構」這個課題上，我建議大家採取「模糊派」立場，視教會的情況做調整。

## 按果子知道樹

培訓的課程中應該包含教導弟兄姊妹分辨某個人適不適合當領袖，並要多提供經文，作系統性的研究。在馬太福音七章15~21節，耶穌講到要提防假先知，如何分辨呢？耶穌說可以「按果子知道樹」。當然這不是一兩天功夫就可以看出來的，但假以時日，多加觀察，總有分辨出來的時候。

## 學習「讀人」

另外，藉用一些心理輔導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自己與同工，避免發生領導上的錯誤。我介紹大家讀《與豪豬共舞》這本書，此書可以幫助你更細緻地「讀人」。「讀人」就是認識別人與自己，是很要緊的人生哲學。書中以聖經人物舉例，提到人有四種社交取向：一、駕馭型，如保羅；二、分析型，如摩西；三、表達型，如彼得；四、親和型，如巴拿巴，這四種取向各有優缺點。駕馭型的人，適合開拓，衝鋒陷陣，不畏困難，但往往太過「事工取向」，只看到事工的需要，看不到同工的需要，使同工有被利用的感覺。但保羅是個好榜樣，他認識主以後，很有愛心，從保羅書信末了的問安語，會發現他每離開一個教會，都留下許多朋友；分析型的人也是事工導向，他對任何事情思慮詳盡，但行動很慢，需要學會隨



機應變；表達型的人，反應快，但要學會穩重；親和型的人，關切同工的需要，但要學習堅持原則。一個人進入中年以後，理想上是四方面發展均衡。

聖靈的作為大有功效，但煽動群眾的心理同樣也可以產生宗教狂熱，成就很多事。這兩方面的分辨有時很難，照耶穌說的原則，「按果子知道樹」，是最好的良方。

(本文錄自《真理異端真偽辨》一書，感謝中國福音會授權使用。)

· 聖經不特是神文。  
· 許多人的信仰是自我中心...  
· 如新約的教會